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 特别提示

###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要

本次交易前，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或“公司”）已分别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集广”）、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柏沟”）、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源新安发”）、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源华强”）、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源兴庆”）和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达源煤业”）51%股权。为了进一步巩固公司对上述公司的控制权，整合并布局稀缺焦煤资源，理顺管理体系，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本次交易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分别向上述目标公司的少数股东收购剩余股权。同时，拟向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控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10亿元，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本次总交易金额的25%。

### 二、本次交易评估及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是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资产评估”）出具的标的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根据《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预案》，同时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协议约定，最终交易标的价值以中天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准，按照中天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华瀛集广、华瀛柏沟、银源兴庆和森达源煤业评估后的净资产（含采矿权/探矿权）价值高于预案披露的预估值，交易作价不做调整；银源新安发和银源华强评估后的净资产（含采矿权/探矿权）价值低于预案披露的预估值，交易作价分别按照中天资产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数额进行了调整。

根据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目标股权的预估值与评估价值的差异率及最终交易作价分别为：

标的公司	全部权益预估值(万元)	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与预估值差异率	折合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万元)	交易作价(万元)
华瀛集广	69,700	70,022.15	0.46%	34,310.85	34,100
华瀛柏沟	94,200	95,289.78	1.16%	46,691.99	46,100
银源新安发	170,400	143,019.42	-16.07%	70,079.51	70,000
银源华强	249,000	217,336.33	-12.72%	106,494.80	106,400
银源兴庆	287,000	293,994.64	2.44%	129,357.64	125,700
森达源煤业	201,000	198,584.42	-1.20%	97,306.37	86,150
<b>合计</b>	<b>1,071,300</b>	<b>1,018,246.74</b>	<b>-4.95%</b>	<b>484,241.17</b>	<b>468,450</b>

具体交易对方(即发行对象)、交易标的及交易方式如下: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及股权比例	预估作价/配套融资	交易作价/配套融资	交易方式
天星能源	华瀛集广 49% 股权	3.41 亿	3.41 亿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华瀛柏沟 49% 股权	4.61 亿	4.61 亿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燕发旺	银源新安发 46.55% 股权	8.34 亿	7.00 亿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茹灵龙	银源新安发 2.45% 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闫守礼	银源华强 26% 股权	12.00 亿	10.64 亿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吴靖宇	银源华强 23% 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马百明	银源兴庆 24.4% 股权	12.57 亿	12.57 亿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马瑞乙	银源兴庆 9.8% 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马海军	银源兴庆 9.8% 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石敬仁	森达源煤业 49% 股权	8.615 亿	8.615 亿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b>小计</b>	--	<b>49.545 亿</b>	<b>46.845 亿</b>	--
永泰控股		10.00 亿	10.00 亿	现金认购(配套融资)
<b>合计</b>	--	<b>59.545 亿</b>	<b>56.845 亿</b>	--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永泰能源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简要情况

####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12.14 元/股。2013 年 3 月 29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并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实施。因此在扣除该分红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1.84 元/股。

除前述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外,若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

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总金额为 56.845 亿元（含配套融资 10 亿元），按照 11.84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480,109,797 股。除前述 2012 年度分配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外，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再发生除权、除息，本次发行数量将再随发行价格调整而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天星能源	67,736,486
燕发旺	56,165,541
茹灵龙	2,956,081
闫守礼	47,683,398
吴靖宇	42,181,467
马百明	58,873,618
马瑞乙	23,645,961
马海军	23,645,961
石敬仁	72,761,824
永泰控股	84,459,460
<b>合计</b>	<b>480,109,797</b>

## 3、配套融资

根据永泰能源与永泰控股于 2013 年 4 月 2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永泰控股承诺以现金方式出资 10 亿元人民币参与认购永泰能源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配套融资占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7.59%。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4、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永泰控股通过本次发行现金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5、业绩补偿安排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出具《业绩补偿承诺函》，承诺：

根据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交易标的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华瀛集广、华瀛柏沟、银源新安发、银源华强、银源兴庆和森达源煤业2013年度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目标公司	财务指标	2013年盈利预测数据(万元)
华瀛集广	净利润	9,635.92
华瀛柏沟	净利润	9,163.60
银源新安发	净利润	14,215.57
银源华强	净利润	18,512.90
银源兴庆	净利润	16,773.41
森达源煤业	净利润	0
<b>合计</b>	<b>--</b>	<b>68,301.40</b>

同时，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目标公司的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根据其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估算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评估对象	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所估算的净利润(万元)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华瀛集广	10,568.45	10,478.33	10,478.33
华瀛柏沟	9,362.81	15,889.72	15,889.72
银源新安发	15,849.24	15,849.24	15,849.24
银源华强	20,645.94	20,645.94	20,645.94
银源兴庆	17,899.82	30,520.56	30,520.56
森达源煤业	0	10,926.87	17,168.64
<b>合计</b>	<b>74,326.26</b>	<b>104,310.66</b>	<b>110,552.43</b>

为保障永泰能源的利益，永泰控股作出如下承诺：若目标公司2013年至2015年三年间任一年经审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计净利润，低于上述两个表格中盈利预测或估算的合计净利润数值较高者，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收购的股权对应的净利润不足部分将由永泰控股以现金方式向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先行补偿赔付，然后永泰控股再向相关转让方追偿。

#### 四、本次交易的条件

本次交易目标公司均以召开股东会的方式，同意向永泰能源转让目标股权，其他股东均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4月2日，永泰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3年4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审批：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
- （3）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经永泰能源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交易协议即应生效。

五、公司提示投资者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浏览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六、公司于2011年12月9日召开201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订，根据《公司章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2010、2011、2012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的 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0	295.55	13,206.47	2.24
2011	8,837.80	32,230.64	27.42
2012	53,026.79	98,788.30	53.68
<b>合计</b>	<b>62,160.14</b>	<b>144,225.41</b>	<b>43.10</b>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率			<b>129.30</b>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交易风险

#### 1、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永泰能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有可能面临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6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从而导致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评估或盈利预测进展、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办理等问题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如果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则需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

#### 2、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二）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产生的风险

全球金融危机对世界经济的影响尚未消退，对我国经济发展也持续着不利影响。宏观经济的波动，对实体经济产生了较大的冲击。面对目前国内物价持续上涨引发的通胀问题，我国可能将在未来较长一段时期内维持温和的货币紧缩政策。永泰能源作为煤炭采选和经营企业，煤炭下游行业的兴衰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销售和服务，市场环境的变化使公司的经营面临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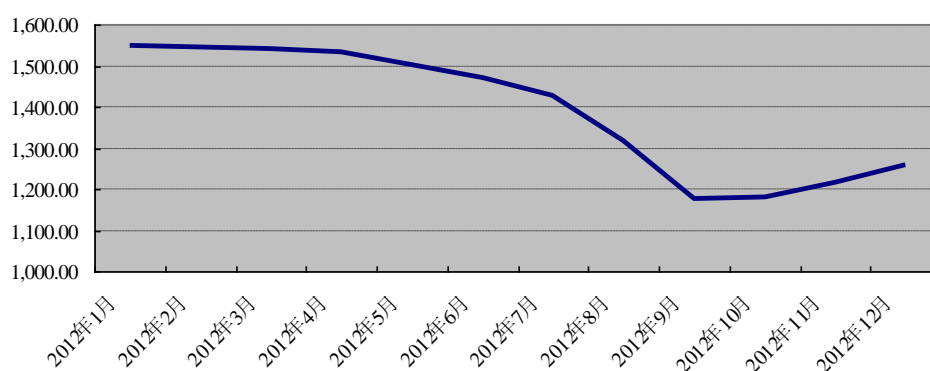
#### 2、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2012年国内焦煤精煤含税销售单价一路走低，2012年4月开始下降明显。从2012年1月的1,548元/吨左右下降到2012年9月的1,175元/吨左右，跌幅达

24.10%。受国内煤炭市场整体疲软的影响，永泰能源 2012 年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也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虽然营业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了 274.71% 和 206.50%，但公司焦煤精煤价格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其中精煤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末下降了 17.37%。

2012 年初以来国内焦煤精煤含税销售单价波动情况如下：

2012年度国内焦煤精煤含税销售平均单价（元/吨）



数据来源：中国煤炭资源网

### （三）管理风险

#### 1、主营业务过度集中的风险

2010 年之前，永泰能源的业务主要为成品油业务。2011 年初，公司的业务已完成向煤炭业务转型，业务已全部集中在煤炭采选和经营。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煤炭业务将是公司的主要业务。过于集中的产品结构会降低永泰能源抵御系统风险的能力。

#### 2、煤炭业务规模较小的风险

经三次非公开发行和 2012 年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康伟集团后公司的煤炭资源储备大幅增加，整合山西和新疆的煤炭企业后产能提升至 1,095 万吨/年。即便如此，公司生产规模距离国内煤炭行业龙头企业的产能规模也相去甚远。

现有的煤炭业务规模将使得永泰能源在未来国家政策倾斜方面处于不利的地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改善和抗政策风险能力的提升也将产生不利的影响。

####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下属企业主要从事煤炭采选业务，煤炭开采过程中存在着发生水、火、瓦斯、煤尘、顶板等多种自然灾害的可能性，对井下生产构成了安全隐患。尽管公司逐步完成矿井的“一通三防”工程补套，对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建立完善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加强水害防治系统建设，使整个生产过程都处于安全管控状态，发生安全性事故的可能性较小，但不排除因自然灾害或操作不当，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从而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 （四）财务风险

##### 1、利率风险

近年来，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水平变动幅度较大，影响了公司债务融资的成本，若未来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环境继续提高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将可能进一步增加公司的利息支出，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并影响公司未来盈利预测的实现。

##### 2、负债结构及财务费用风险

自 2009 年以来，公司不断实施新的煤矿资源整合计划，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金融市场上的政策走向、融资方式的变动、银行贷款利率的波动，都将导致公司融资的不确定性及筹资成本的变动，使得公司通过其他方式进行筹资存在一定的风险。同时利率调整特别是贷款利率调整，也将使公司财务费用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负债达到 254.57 亿元，其中有息负债为 218.06 亿元（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资产负债率达 59.80%。2012 年度财务费用合计 11.80 亿，负债水平较高产生大额的财务费用，进而影响了其盈利水平，同时公司的偿债风险也随之加大。

##### 3、未来资本支出所带来的风险

永泰能源未来将不断加大收购兼并重组整合煤矿企业的步伐，以逐步实现公司“煤电一体化”的长期发展战略，并着手进军页岩气开发利用，因此，公司未来资金支出需求仍然很大，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同时利率调整特别是贷款利率

调整，也将使公司财务费用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 （五）政策风险

### 1、国家宏观政策变动的风险

欧债危机对世界经济的影响仍在持续，对我国经济发展也或多或少产生不利影响。国内适度紧缩的货币政策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对我国行业发展布局和产业格局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永泰能源作为煤炭采选和经营企业，煤炭下游行业兴衰将直接影响公司的销售和服务，市场环境的变化使公司的经营面临风险。

### 2、税收、收费政策变动风险

国家现行煤炭行业的收费政策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煤炭资源价款、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2007年山西试点）、环境保护基金（山西试点）、煤炭生产补贴款、煤炭专项维简费、煤炭水资源补偿费等。未来政府煤炭税费政策的变动将间接影响公司的煤炭生产成本，从而影响公司利润。

### 3、环保政策风险

针对煤矿矿区环境保护投入少、综合治理滞后、晋陕蒙宁地区水资源流失严重，矿区生态环境恶化等问题，国家发改委提出研究建立矿区生态环境恢复补偿机制、煤炭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明确企业和政府的责任，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投入，逐步使矿区环境保护和治理步入良性循环。

公司未来将以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炭销售为主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矿井水、煤矸石、煤层气、噪声、煤尘等都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煤矿因井下采掘的影响会造成地表沉陷。未来可能因国家或地方政府制定其他法律或法规，使得其在环保上的投入增大。

## （六）盈利预测风险

### 1、盈利预测未达预期的风险

正源和信对永泰能源 2013 年度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鲁正信专字（2013）第 0018 号《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并同时对本次交易标的 6 家煤矿企业分别出具了相应的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由于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永泰能源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同时其他风险因素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种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在本节重大风险中任一风险集中释放或多个风险联合作用，都将有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或持续下滑，甚至出现公司实际实现的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报告或者资产评估报告预测金额的 80% 的风险。

## 2、预期产能无法完全释放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华瀛集广、华瀛柏沟、银源兴庆和森达源煤业目前均处于煤矿技改过程中。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山西省煤炭工业厅的要求，上述技改煤矿公司将在完成相应的安全设施、环保设施等的验收前提下，取得相关《煤炭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开始正式投入生产。如果届时未能通过安全设施和环保设施验收并取得相关证照，上述技改煤矿公司将不能按时投入生产。

同时，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的评估和盈利预测也是按照此生产计划作出的。未来如果项目进度以及内外部环境产生变化，则实际产能能否达到预计水平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造成预计收益的实现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七）股市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国家政治、经济政策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系统风险的影响，投资者在选择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充分考虑到市场的各种风险。

# 目 录

特别提示 .....	2
重大风险提示.....	7
目 录 .....	12
释 义 .....	14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17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7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	17
第二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1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19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3
三、本次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定价及支付安排.....	23
四、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4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5
六、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25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6
一、公司概况.....	26
二、公司历史沿革.....	26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	30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0
五、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3
七、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33
八、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	34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35
一、天星能源.....	35
二、燕发旺.....	38
三、茹灵龙.....	38
四、闫守礼.....	39
五、吴靖宇.....	40
六、马百明.....	41
七、马瑞乙.....	42
八、马海军.....	43
九、石敬仁.....	44
十、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
第五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47
一、华瀛集广.....	47
二、华瀛柏沟.....	54
三、银源新安发.....	60
四、银源华强.....	66
五、银源兴庆.....	71
六、森达源煤业.....	78
七、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84
八、标的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	93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103
一、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103
二、上市公司模拟备考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105
三、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106

<b>第七节 本次交易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b> .....	<b>107</b>
一、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	107
二、本次交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	107
<b>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b> .....	<b>122</b>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22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22
三、支付方式.....	123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23
五、期间损益的归属.....	124
六、人员安置.....	124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	124
八、违约责任.....	124
<b>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b> .....	<b>125</b>
一、基本假设.....	125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25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30
四、本次交易资产评估的合理性之核查意见.....	131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影响之核查意见.....	132
六、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核查意见.....	133
七、关于交易合同约定的交易对价支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之核查意见.....	134
八、本次交易涉及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事项之核查意见.....	135
九、标的公司对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相关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之核查意见.....	136
<b>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及结论</b> .....	<b>138</b>
一、安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138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40

##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永泰能源、本公司、公司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安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永泰控股	指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现控股股东，2013年4月1日由曾用名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更名
华瀛投资	指	华瀛投资有限公司
华瀛山西	指	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荡荡岭公司	指	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
冯家坛公司	指	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
华瀛金泰源	指	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
孙义煤业	指	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
华瀛柏沟	指	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
华瀛集广	指	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
天星能源	指	山西天星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银源煤焦	指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银源新生	指	山西灵石银源新生煤业有限公司
银源安苑	指	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
银源新安发	指	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
银源华强	指	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
银源兴庆	指	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
康伟集团	指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森达源煤业	指	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

孟子峪煤业	指	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
南山煤业	指	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
双安矿业	指	吉木萨尔县双安矿业有限公司
附条件生效协议	指	《永泰能源与天星能源关于发行股份购买华瀛集广 49% 股权之附条件生效协议》、《永泰能源与天星能源关于发行股份购买华瀛柏沟 49% 股权之附条件生效协议》、《永泰能源与燕发旺、茹灵龙关于发行股份购买银源新安发 49% 股权之附条件生效协议》、《永泰能源与闫守礼、吴靖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银源华强 49% 股权之附条件生效协议》、《永泰能源与马百明、马瑞乙、马海军关于发行股份购买银源兴庆 44% 股权之附条件生效协议》、《永泰能源与石敬仁关于发行股份购买森达源煤业 49% 股权之附条件生效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指	《永泰能源与永泰控股关于永泰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 49% 股权价值评估报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 49% 股权价值评估报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 49% 股权价值评估报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 49% 股权价值评估报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 44% 股权价值评估报告》和《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 49% 股权价值评估报告》
业绩补偿承诺	指	《关于对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进行补偿的承诺函》
股东大会	指	永泰能源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永泰能源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永泰能源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永泰能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锦天城、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正源和信、会计师	指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公司本次交易收购目标公司的审计机构
中天资产评估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公司本次交易收购目标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
经纬资产评估	指	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本次交易收购目标公司矿业权评估机构
目标股权、交易标的	指	天星能源持有的华瀛集广 49% 股权、华瀛柏沟 49% 股权；燕发旺、茹灵龙合计持有的银源新安发 49% 股权；闫守礼、吴靖宇合计持有的银源华强 49% 股权；马百明、马瑞乙、马海军合计持有的银源兴庆 44% 股权；石敬仁持有的森达源煤业 49% 股权
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指	华瀛集广、华瀛柏沟、银源新安发、银源华强、银源兴庆、森达源煤业
交易对方	指	天星能源和永泰控股两家企业法人，以及燕发旺、茹灵龙、闫守礼、吴靖宇、马百明、马瑞乙、马海军、石敬仁八名自然人
主焦煤	指	中等及低挥发分的中等粘结性及强粘结性的一种烟煤，对煤化度较高，结焦性好的烟煤的称谓，挥发份为 18~28，G 值一般在 65~75 之间，Y 值为 15
探明储量	指	经过一定的地质勘探工作而了解、掌握的矿产储量，为矿产储量分类中开采储量、设计储量与远景储量的总和
保有储量	指	探明储量减去动用储量所剩余的储量，即探明的矿产储量，到统计上报之日为止，扣除出矿量和损失矿量，矿床还拥有的实际储量
可采储量	指	在现代工艺技术条件下，可以从地下储层中采出的那一部分矿产储量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为说明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过程中的工作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 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四)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永泰能源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承诺：

(一) 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永泰能源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已对永泰能源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第二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1、煤炭基础能源地位长期保持不变，煤炭资源整合步伐继续推进

煤炭是我国重要的基础能源和原料，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中国“富煤、贫油、少气”的地质条件决定了煤炭作为中国基础能源的战略地位。我国不但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产国，同时也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消费国，约占世界煤炭消费总量的 38.55%。由于煤炭在我国既具有储量优势，又具有成本优势，且分布也最广泛，因此煤炭也是我国战略上最安全和最可靠的能源。长期以来，煤炭在我国一次能源生产和消费构成中均占 60% 以上。

从国际看，世界煤炭需求总量增加，发达经济体煤炭需求平稳，新兴经济体煤炭需求增长。但受世界经济发展不确定性影响，以及应对气候变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要求，煤炭需求增速放缓。从国内看，国民经济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加快，煤炭消费量还将持续增加。考虑到调整能源结构、保护环境、控制 PM2.5 污染等因素的影响，煤炭在一次能源结构中的比重将明显下降。因此，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限制粗放型经济对煤炭的不合理需求，降低煤炭消费增速，也是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的客观需要，《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2015 年我国消费总量宜控制在 39 亿吨左右。

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煤炭行业的集中度还比较低，煤炭开采企业过于分散，小型煤炭生产企业众多，由此使得煤炭行业形成“多、小、散、乱”的格局，导致了资源浪费、环境恶化、矿难频发等一系列影响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的问题。自 2005 年以来，我国加强了煤炭行业的资源整合力度，国家先后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的紧急通知》（国办发（2005）2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矿整顿关闭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82 号）等文件。因此，大力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大型企业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有序开发利用煤炭资源，是未来我国煤炭工业发展的长期目

标。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煤炭生产能力 41 亿吨/年。其中：大型煤矿 26 亿吨/年，占总能力的 63%；年产能 30 万吨及以上中小型煤矿 9 亿吨/年，占总能力的 22%；年产能 30 万吨以下小煤矿控制在 6 亿吨/年以内，占总能力的 15%。原煤入选率 65% 以上。

## 2、国内焦煤资源稀缺，国家出台政策予以保护性开发

焦煤是钢铁生产过程中的重要原料，而作为全球最大的钢铁生产国，我国的焦煤需求非常巨大。

虽然我国煤炭资源丰富，但优质焦煤却相当稀缺，主焦煤、肥煤资源相对不足，特别是具有强粘结性的炼焦煤资源更少。全国煤炭保有资源储量为 1.31 万亿吨，其中优质焦煤、肥煤和瘦煤三者属于主焦煤资源储量仅约 300 亿吨，优质焦煤可能成为继铁矿石后下一个限制中国钢铁工业发展的资源瓶颈。近几年，我国炼焦煤进口量逐年增加，用于缓解我国优质炼焦煤资源不足的局面。《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要求：按照调整优化结构、保障合理需求的原则，2015 年煤炭产量 39 亿吨，主要增加发电用煤，合理安排优质炼焦煤生产；对炼焦煤实行保护性开发，做好资源规模，优化开发布局，制止无序开发和过度开发，规范煤炭资源开发秩序，强化可持续发展将成来未来的发展趋势；同时，积极推进炼焦煤企业的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淘汰落后开采工艺，提高矿井回采率。2012 年 12 月 9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对包括肥煤、焦煤、瘦煤和无烟煤等特殊和稀缺煤类实行保护性开发利用，坚持统一规划、有序开发、总量控制、高效利用的原则，禁止乱采滥挖和浪费行为。

## 3、公司已完成向煤炭采选业务的转型，但煤炭资源储量和开采规模偏小

2009 年之前，永泰能源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成品油批发和零售业务。公司于 2009 年收购了以煤炭贸易为主业的南京永泰能源和具有山西省煤炭资源兼并重组整合主体资格的华瀛山西两家公司的股权；同时，通过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三次非公开发行，及 2012 年度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康伟集团，公司煤炭采选和经营业务比重逐步增加。2012 年度，公司煤炭采选和经营业务的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 95% 以上，公司已实现了向以煤炭采选和经营业务为主的能源类公司转型的发展战略。

目前，公司控股16家煤矿企业，经备案后的焦煤及其配煤保有储量为72,109.50万吨，焦煤及其配煤生产规模合计为1,095万吨/年；优质动力煤保有储量114,453万吨，生产规模为600万吨/年。根据上述储量及生产规模情况，公司属于中小型煤炭企业行列，在与国内大型煤炭企业竞争中不具有竞争优势。因此，公司有必要加紧兼并重组整合步伐，不断增加煤炭资源储备，扩大产能，提高行业地位，增强行业竞争力。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二五规划纲要”的要求，“发展安全高效煤矿，推进煤炭资源整合和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发展大型煤炭企业集团”是未来我国煤炭行业的发展目标。同时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颁布的《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08]23号），“大型煤矿企业兼并重组中、小煤矿，形成大型煤矿企业为主的办矿体制，通过科学整合，合理布局，关小建大，扩大单井规模，提高煤矿安全保障程度，提升煤矿整体开发水平”就一直作为山西省煤炭企业发展的思路目标。

公司目前基本实现了2010年制定的“3~5年内实现公司焦煤采选年产能达到1,000万吨规模”的初步战略目标，公司期望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增强对所属控股煤炭企业的进一步控制权，同步提升公司权益资源储量和权益产能，为公司实现总体战略目标“自2010年起，未来10年内煤炭采选年产能达到3,000万吨以上规模”奠定坚实基础。

### 1、整合资源、巩固控制，加强稀缺资源领域布局

焦煤是国家确定的保护性开采稀缺煤种。在整个煤炭行业面临较大下行压力的大背景下，公司依托稀缺资源优势，仍保持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态势。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收购标的华瀛集广、华瀛柏沟、银源新安发、银源华强、银源兴庆、森达源煤业均原为公司占比51%股权的下属公司（永泰能源持有康伟集团65%股权，康伟集团持有森达源煤业51%股权），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份收购上述公司剩余少数股东股权，不仅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对相关下属焦煤企业的控制权，加强对下属企业的管控，而且降低了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增加公司的焦煤权益产能和权益储量，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时，进一步强化公司大力发展

稀缺煤种、加速稀缺资源布局的发展战略方向，向最终实现“发展成为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优质能源类公司”的长远目标又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 2、进一步理顺管理体系，降低管理成本和安全风险，提高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拥有优质的煤矿资源，且其盈利能力相对将强。本次收购是对公司现有资源的有效整合，在增加公司权益产能和权益储量同时，并未增加管理人员和相关费用，将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各项收益率、回报率指标。同时，本次收购后，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理顺管理体系，优化管理机制，加强公司对下属煤矿企业的管理深度，提升公司各业务环节的整合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管理资源、人力资源优化配置，降低公司管理及运营成本，从而进一步提高目标公司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安全标准也将得到进一步的统一和规范，使煤矿经营管理更为有效，安全风险得以降低。

## 3、利用目标公司技改逐步完成、产能即将释放之契机，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

本次收购时机良好，正处于多个目标公司技改逐步完成，产能即将释放的前夕，中短期内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空间较大。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中，华瀛集广、华瀛柏沟已完成技改工作，银源兴庆和森达源煤业也将随着技改工作的有序推进逐步释放产能。本次收购后，目标公司产能释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增强公司竞争力，增厚股东回报。

## 4、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

永泰能源自 2009 年以来，已经通过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三次非公开发行收购部分煤矿，以及使用自有资金收购银源煤焦、康伟集团。虽然公司同时通过一系列资金筹措方式如发行公司债券、增加银行贷款和信托融资等部分弥补了公司现金的不足，但由于公司产能规模的扩张，以及后续煤炭资源收购、矿井建设和技改计划、煤炭贸易和销售渠道的拓展、页岩气中标项目的开发建设等因素，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放大而逐步增强。通过本次配套融资，公司可进一步有效补充自身的流动资金，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总之，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公司的煤炭开采业务将更具规模，进一步实现逐步向国内煤炭骨干企业转型的中期目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将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强化和突出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增强公司抗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一）交易进程

1、2013年4月2日，永泰能源分别与天星能源、自然人燕发旺、茹灵龙、闫守礼、吴靖宇、马百明、马瑞乙、马海军、石敬仁等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附条件生效协议》；

2、2013年4月2日，永泰能源与永泰控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3、2013年4月2日，永泰能源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批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预案；

4、2013年4月17日，永泰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批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审批：

- 1、永泰能源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

## 三、本次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定价及支付安排

### （一）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天星能源	华瀛集广 49% 股权
	华瀛柏沟 49% 股权
燕发旺	银源新安发 46.55% 股权
茹灵龙	银源新安发 2.45% 股权
闫守礼	银源华强 26% 股权
吴靖宇	银源华强 23% 股权
马百明	银源兴庆 24.4% 股权
马瑞乙	银源兴庆 9.8% 股权
马海军	银源兴庆 9.8% 股权
石敬仁	森达源煤业 49% 股权
永泰控股	10 亿现金

## (二) 本次交易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作价情况为：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及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 / 配套融资	交易方式
天星能源	华瀛集广 49% 股权	3.41 亿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华瀛柏沟 49% 股权	4.61 亿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燕发旺	银源新安发 46.55% 股权	7.00 亿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茹灵龙	银源新安发 2.45% 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闫守礼	银源华强 26% 股权	10.64 亿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吴靖宇	银源华强 23% 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马百明	银源兴庆 24.4% 股权	12.57 亿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马瑞乙	银源兴庆 9.8% 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马海军	银源兴庆 9.8% 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石敬仁	森达源煤业 49% 股权	8.615 亿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小计	--	<b>46.845 亿元</b>	--
永泰控股		10.00 亿元	现金认购（配套融资）
合计	--	<b>56.845 亿元</b>	--

上述总价款合计为 56.845 亿元。

## (三) 交易标的转让支付安排

根据永泰能源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附条件生效协议》约定，标的股权应于永泰能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完成发行后 30 日内完成交割。

## 四、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目标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公司也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但本次配套融资向公司控股股东永泰控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因控股股东参与认购配套融资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情形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额为 866,396.19 万元。本次交易金额为 468,4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额的比例为 54.07%，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六、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2013 年 4 月 2 日，永泰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并在《永泰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披露。因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永泰控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2013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在《永泰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披露。因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永泰控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INTIME ENERGY CO.,LTD.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证券代码：600157  
法定代表人：王金余  
注册资本：1,767,559,530 元  
注册地址：山西省灵石县翠峰镇新建街南 110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永泰 A 座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010-63211831  
传真：010-63211823  
网址：[www.wtecl.com](http://www.wtecl.com) 或 [www.永泰能源.中国](http://www.永泰能源.中国)  
经营范围：煤矿及其他矿山投资，电厂投资，洗选精煤，新能源开发与投资，股权投资，技术开发与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出租，煤制品、煤矸石的销售。

### 二、公司历史沿革

####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 1、公司设立

永泰能源前身为泰安润滑油调配厂，系集体所有制企业。1988 年 11 月经原泰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泰经改发（1988）96 号《关于同意组建泰安润滑油股份制公司的批复》批准，将泰安润滑油调配厂改组为泰安润滑油股份制公司，以其净资产 340 万元和职工集资 61.68 万元按每股 200 元的价格分别转为企业法人股 17,000 股，社会个人股 3,084 股；同时，经中国人民银行泰安市分行泰人银字（1988）第 65 号《关于泰安润滑油股份制公司出售股票的批复》批准，以每股 200 元的价格向社会发行股票 20,000 股，共募集资金 400 万元。1988 年 12 月

21日募股结束后，正式成立了泰安润滑油股份制公司，股份总额40,084股，股本金801.68万元。

## 2、更名为“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10月，经公司第二届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并经原泰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泰经改发（1993）97号《关于泰安润滑油股份有限公司改为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

## 3、批准为股份制试点企业

1993年12月，经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3]250号《关于同意山东省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化股份制企业试点的批复》批准，同意公司进行规范化的股份制企业试点。

## 4、公司股票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95号《关于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批复》核准，确认公司总股本为52,606,840股，其中国家股3,400,000股，法人股29,590,040股，社会公众股19,616,800股，每股面值1.00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19,616,800股社会公众股于1998年5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600157”，证券简称“鲁润股份”。

上市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的流通股		32,990,040	62.71
其中：泰安市国资委	国家股	3,400,000	6.46
泰安鲁浩	法人股	29,590,040	56.25
二、流通股合计		19,616,800	37.29
三、股份总数		52,606,840	100.00

## 5、更名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名称变更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WINTIME ENERGY CO.,LTD.”。公司已于2010年10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股本变动情况

### 1、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0 年 6 月 25 日，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6 月 30 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39,875,389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16.05 元/股，募集资金净额 620,669,993.59 元。2010 年 7 月 13 日，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权登记相关事宜。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1,645,639	54.6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3,898,993	45.31
三、股份总数	295,544,632	100.00

### 2、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三年限售部分）解除限售

2010 年 12 月 27 日，永泰控股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1,770,250 股解除限售条件，可上市流通。此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875,389	13.4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5,669,243	86.51
三、股份总数	295,544,632	100.00

### 3、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1 年 2 月 15 日，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11 年 3 月 16 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8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22.50 元/股，募集资金净额 1,755,010,000.00 元。永泰控股以现金 54,000 万元认购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400 万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2011 年 3 月 25 日，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权登记相关事宜。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或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9,875,389	31.9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5,669,243	68.08
三、股份总数	375,544,632	100.00

#### 4、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分配以 375,544,6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87 元（含税），送 0.3935 股，转增 4.7219 股，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15 元，共计派发股利 2,955,536.25 元。实施后总股本为 567,650,733 股，增加 192,106,101 股。此次分配及转增资本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或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1,196,445	31.9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6,454,288	68.08
三、股份总数	567,650,733	100.00

#### 5、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

2011 年 7 月 13 日，参与认购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 7 名特定投资者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273,245 股解除限售条件上市流通。此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0,923,200	21.3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6,727,533	78.70
三、股份总数	567,650,733	100.00

#### 6、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2 年 1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0 号）。2012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28 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6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31,612.903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5.50 元/股，募集资金净额 482,929.999606 万元。2012 年 3 月 6 日，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权登记相关事宜。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或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37,052,232	49.4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6,727,533	50.55
三、股份总数	883,779,765	100

#### 7、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

2012 年 3 月 26 日，除永泰控股外参与认购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 6

名特定投资者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4,646,240 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此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2,405,992	39.8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1,373,773	60.13
三、股份总数	883,779,765	100.00

#### 8、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 年 4 月 24 日，本次分配以 883,779,7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转增 10 股，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共计派发股利 88,377,976.50 元。实施后总股本为 1,767,559,530 股，增加 883,779,765 股。此次分配及转增资本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或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04,811,984	39.8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62,747,546	60.13
三、股份总数	1,767,559,530	100.00

#### 9、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

2013 年 3 月 6 日，除永泰控股外参与认购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 5 名特定投资者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120 万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此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3,611,984	18.8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33,947,546	81.13
三、股份总数	1,767,559,530	100.00

###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

公司最近三年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为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广西先生和郭天舒女士。

###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金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太平湖东里 14 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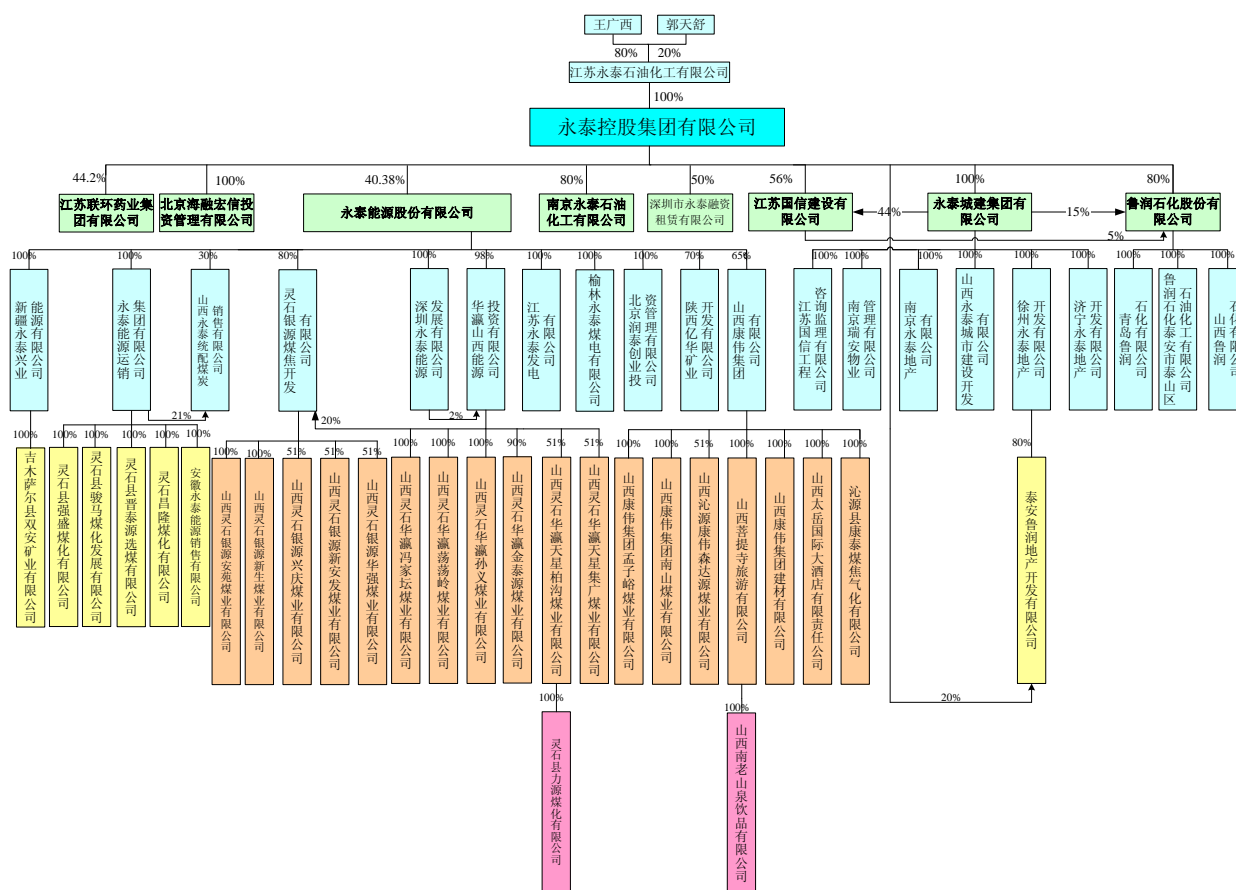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永泰控股持有永泰能源 40.38%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苏州工业园区新鸿泰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15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2003 年 2 月，苏州工业园区新鸿泰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新鸿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2006 年 3 月 17 日，苏州工业园区新鸿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永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07 年 1 月，江苏永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10,002 万元。2008 年 8 月，江苏永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08 年 9 月，其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 万元。2010 年 5 月，其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 万元。2011 年 3 月，其注册资本变更为 154,000 万元。2013 年 4 月，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广西先生和郭天舒女士，王广西先生和郭天舒女士为夫妻关系。

股权结构图：



### 五、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2年3月，永泰能源收购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65%股权，其中：永泰能源先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康伟集团34%的股权，再向郭向文和沁源县康伟煤焦有限公司第一、第二、第三职工合股基金会收购合计持有的康伟集团31%股权。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28.95亿元。上述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行为经永泰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年10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2]1390号文《关于核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核准永泰能源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康伟集团的重组方案。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毕。



## 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煤炭采选和经营业务。鉴于焦精煤的稀缺性日益凸显，为了提升公司产品的附加值，2010年10月以来，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收购了灵石县昌隆煤化有限公司、灵石县晋泰源选煤有限公司等选煤厂，开始自主加工洗精煤，公司煤炭业务开始向煤炭深加工方向延伸。

2011年度以及2012年度，公司主要产品均为焦煤原煤和洗精煤，煤种包括主焦煤、肥煤等。焦煤原煤和洗精煤均为炼焦用煤，主要销往各炼焦厂做为冶炼焦炭的重要原料。公司通过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收购亿华矿业70%股权，煤种为优质动力煤，公司开始涉足动力煤领域。亿华矿业尚处于待批建设阶段，公司目前尚无动力煤相关产品。

## 七、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经正源和信审计的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4,256,863.56	1,464,943.67	406,167.07
总负债	2,545,679.48	1,094,995.62	327,336.14
所有者权益	1,711,184.08	369,948.80	78,830.93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771,832.98	206,175.79	279,479.48
利润总额	170,320.18	52,681.40	24,38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788.30	32,230.64	13,206.47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82.84	40,264.38	37,345.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166.71	-754,233.22	-222,701.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869.69	804,605.51	249,028.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8,185.83	91,636.67	63,672.96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比率	1.08	1.27	0.99
速动比率	1.06	1.25	0.9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9.80%	74.75%	80.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87%	61.76%	58.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5	14.45	24.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0.20	11.86	23.98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61	0.1879	0.0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4337	0.1542	0.0743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1.12	0.71	1.2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4.74	1.61	2.15

## 八、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1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订，根据《公司章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2010、2011、2012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0	295.55	13,206.47	2.24
2011	8,837.80	32,230.64	27.42
2012	53,026.79	98,788.30	53.68
<b>合计</b>	<b>62,160.14</b>	<b>144,225.41</b>	<b>43.10</b>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率			<b>129.30</b>

##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天星能源	华瀛集广 49% 股权
	华瀛柏沟 49% 股权
燕发旺	银源新安发 46.55% 股权
茹灵龙	银源新安发 2.45% 股权
闫守礼	银源华强 26% 股权
吴靖宇	银源华强 23% 股权
马百明	银源兴庆 24.4% 股权
马瑞乙	银源兴庆 9.8% 股权
马海军	银源兴庆 9.8% 股权
石敬仁	森达源煤业 49% 股权
永泰控股	10 亿现金

### 一、天星能源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天星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8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长青

注册地址：晋中市灵石县翠峰镇翠峰街 31 号

主要办公地点：晋中市灵石县翠峰镇翠峰街 31 号

税务登记证号码：晋国税字 142433113060018 号

晋中地税灵字 140729113060018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住宿，大型餐馆，桑拿、美容美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歌舞娱乐。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硫铁矿、石膏、硫矾、生铁、建筑材料，化验煤焦，干洗衣物，台球、健身、出租场地。

山西天星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11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58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长青。为加速公司发展，扩大公司业务，2000 年 8 月，天星能源决定增资扩股，共计扩股 500 万元，天星能源注册资本由 588 万元增加到 1,088 万元。2005 年 10 月 25 日，天星能源股东会决议以历年结余的

任意盈余公积 2,555 万元和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 1,445 万元，合计 4,000 万元为全体股东转增出资，转增出资后，天星能源注册资本变更为 5,088 万元。2012 年 5 月，天星能源全体股东以盈余公积 1,8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 6,888 万元。

## （二）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目前，天星能源主要业务集中于能源开发、高新技术、商业贸易、现代物流，以及资本投资等。

山西天星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8,906.89	143,624.67	92,828.16
负债总额	208,257.06	106,183.20	64,450.57
所有者权益	40,649.83	37,441.47	28,377.59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45,891.65	19,057.53	31,298.02
净利润	10,192.38	8,346.13	7,18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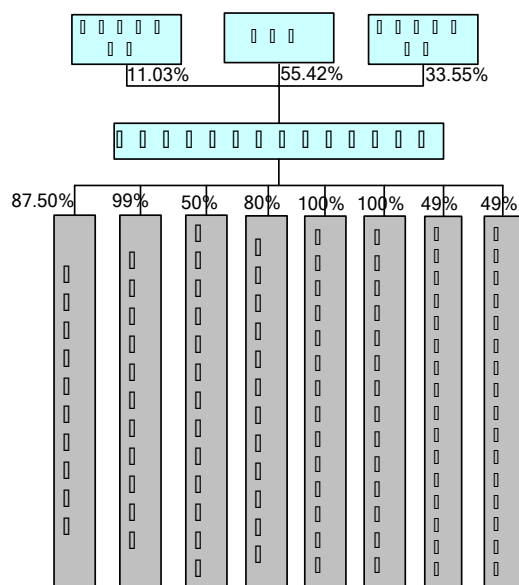
## （三）天星能源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本次交易对方天星能源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96,252.62
非流动资产	152,654.27
流动负债	206,126.06
非流动负债	2,100.00
股东权益	40,649.83
总资产	248,906.89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45,891.65
营业利润	5,182.43
利润总额	10,192.38
净利润	10,192.38

## （四）天星能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属关系及下属企业股权结构图



天星能源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分别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长青	3,817.6326	55.42%
2	职工合股基金会	759.759	11.03%
3	张玉枝	456.8774	6.63%
4	王建中	333.3272	4.84%
5	郝振英	287.1633	4.17%
6	闫保福	256.4224	3.72%
7	张小卫	115.6688	1.68%
8	常保生	111.2224	1.61%
9	王常禄	93.3088	1.35%
10	张长胜	91.7014	1.33%
11	张洪益	91.7014	1.33%
12	郭润旺	53.0128	0.77%
13	王荣	47.1042	0.68%
14	赵永林	43.4301	0.63%
15	闫兆锐	43.2606	0.63%
16	齐玉柱	39.7534	0.58%
17	马玉祥	37.6385	0.55%
18	李宝贵	37.6385	0.55%
19	吴生云	34.8555	0.51%
20	宋桂萍	28.7346	0.42%
21	王海英	27.6824	0.40%
22	李玉福	26.6115	0.39%
23	逯云兵	22.7014	0.33%
24	弓永旺	20.9506	0.30%
25	温向旗	5.0521	0.07%
26	邓春荣	4.7891	0.07%
合计		<b>6,888.00</b>	<b>100%</b>

## 二、燕发旺

### （一）基本情况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4240119621106\*\*\*\*

住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

通讯地址：灵石县英武乡彭家原村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企业名称	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9 年至今	46.55% 股权

### （二）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灵石县中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51%	洗精煤

###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燕发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由燕发旺推荐的情况。

### （五）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燕发旺提供的说明资料，燕发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 三、茹灵龙

### （一）基本情况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4243319650306\*\*\*\*

住所：山西省灵石县城区

通讯地址：灵石县英武乡彭家原村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企业名称	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 年至今	2.45% 股权

## （二）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根据茹灵龙提供的说明资料，茹灵龙不存在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茹灵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由茹灵龙推荐的情况。

## （五）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茹灵龙提供的说明资料，茹灵龙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 四、闫守礼

### （一）基本情况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4243319610924\*\*\*\*

住所：山西省灵石县城区

通讯地址：灵石县英武乡小和平村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企业名称	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1-2014	26%股权

## （二）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根据闫守礼提供的说明资料，闫守礼不存在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闫守礼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由闫守礼推荐的情况。

## （五）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闫守礼提供的说明资料，闫守礼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 五、吴靖宇

### （一）基本情况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4243319700924\*\*\*\*

住所：山西省灵石县城区

通讯地址：灵石县英武乡小和平村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企业名称	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2014	23% 股权

## （二）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根据吴靖宇提供的说明资料，吴靖宇不存在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吴靖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由吴靖宇推荐的情况。

## （五）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吴靖宇提供的说明资料，吴靖宇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 六、马百明

## （一）基本情况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4243355031\*\*\*\*

住所：山西省灵石县交口乡

通讯地址：灵石县交口乡温家沟村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企业名称	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2 年至今	29.4% 股权

## （二）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根据马百明提供的说明资料，马百明不存在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马百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由马百明推荐的情况。

## （五）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马百明提供的说明资料，马百明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 七、马瑞乙

### （一）基本情况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4243319890521\*\*\*\*

住所：山西省灵石县翠峰镇

通讯地址：灵石县交口乡温家沟村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企业名称	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无	无	无	无

## （二）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根据马瑞乙提供的说明资料，马瑞乙不存在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马瑞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由马瑞乙推荐的情况。

### （五）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马瑞乙提供的说明资料，马瑞乙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 八、马海军

### （一）基本情况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4243319860207\*\*\*\*

住所：山西省灵石县城关镇

通讯地址：灵石县交口乡温家沟村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企业名称	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无	无	无	无

### （二）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根据马海军提供的说明资料，马海军不存在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或关联企业的情况。

###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马海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由马海军推荐的情况。

#### （五）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马海军提供的说明资料，马海军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 九、石敬仁

### （一）基本情况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4011119580130\*\*\*\*

住所：山西省古交市城区

通讯地址：晋中市沁源县王陶乡王陶村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企业名称	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0年至今	49%股权

### （二）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山西国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7%	红外探测

###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石敬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由石敬仁推

荐的情况。

### （五）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石敬仁提供的说明资料，石敬仁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 十、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5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金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太平湖东里 14 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太平湖东里 14 号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2737060040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苏州工业园区新鸿泰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15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2003 年 2 月，苏州工业园区新鸿泰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新鸿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2006 年 3 月 17 日，苏州工业园区新鸿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永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07 年 1 月，江苏永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10,002 万元。2008 年 8 月，江苏永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08 年 9 月，其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 万元。2010 年 5 月，其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 万元。2011 年 3 月，其注册资本变更为 154,000 万元。2013 年 4 月，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二）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永泰控股为投资控股型企业，自身不从事生产经营业务。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71,252.63	1,718,239.86	653,181.73
负债总额	3,237,866.70	1,291,156.74	505,726.50
所有者权益	1,533,385.94	427,083.12	147,455.23
	<b>2012年度</b>	<b>2011年度</b>	<b>2010年度</b>
营业收入	831,310.64	232,741.05	321,980.31
利润总额	131,601.56	38,205.13	16,450.26
净利润	79,402.12	19,591.11	7,254.73

### (三) 永泰控股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永泰控股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数据如下(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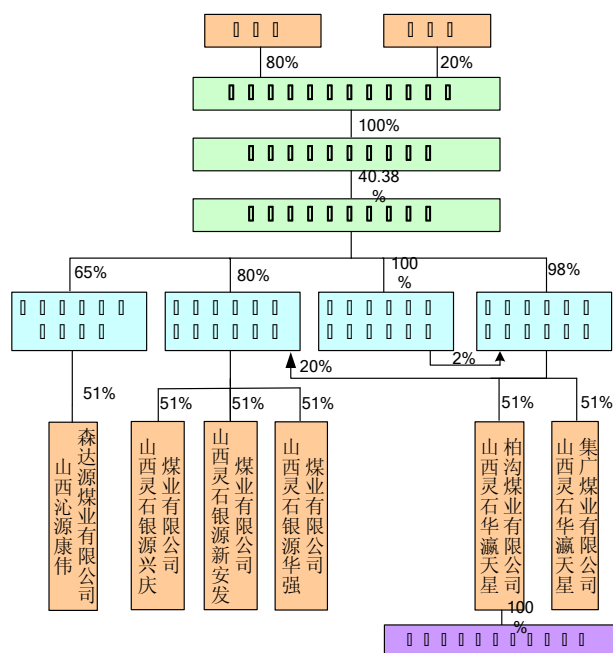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科目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833,206.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8,046.03
流动负债合计	1,932,112.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5,754.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3,385.94
总资产	4,771,252.63
	<b>2012年度</b>
营业收入	831,310.64
营业成本	512,837.40
营业利润	130,846.29
利润总额	131,601.56
净利润	79,402.12

## 第五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目标股权为华瀛集广 49%股权、华瀛柏沟 49%股权、银源新安发 49%股权、银源华强 49%股权、银源兴庆 44%股权和森达源煤业 49%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标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一、华瀛集广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灵石县静升镇土黄坡村

法定代表人：夏新川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05962804

税务登记证号码：晋国税字[142433719816350]号

晋中地税灵字[140729719816350]号

经营范围：该矿建设项目相关服务

## （二）历史沿革

华瀛集广的前身是灵石县静升镇集广煤矿，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5 日，投资人为灵石县静升镇人民政府，持股 100%，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2009 年 11 月 2 日，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晋中市灵石县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方案（部分）的批复》（晋煤重组办发[2009]64 号），确定集广煤矿重组整合的矿井暂定名为“山西灵石天聚集广煤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7 日，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晋煤重组办发[2010]61 号《关于晋中市山西灵石孙义煤业有限公司等 3 处矿井调整变更方案的批复》，确定集广煤矿调整变更后矿井暂定名为“山西灵石华瀛集广煤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灵石县静升镇集广煤矿进行改制。根据《灵石县静升镇集广煤矿企业改制方案》，先由山西天星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华瀛山西成立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之后灵石县静升镇人民政府将灵石县静升镇集广煤矿的资产整体转让给华瀛集广。

灵石县静升镇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静升镇集广煤矿企业改制方案的批复》（静政发[2010]36 号），根据批复意见，由天星集团与华瀛山西共同组建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后，灵石县静升镇集广煤矿的资产全部转让给华瀛集广，原灵石县静升镇集广煤矿的债权、债务全部由改制后的华瀛集广承继。2010 年 10 月 24 日，灵石县中小企业局出具《关于对灵石县静升镇集广煤矿企业改制方案的批复》（灵企发（2010）2 号），同意本次改制方案。2011 年 1 月 18 日，山西华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本次改制的验资报告（晋华钰验字[2011]006 号），确认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已到位，其中：天星集团持有 49% 股权，华瀛山西持有 51% 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瀛集广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20	51
2	山西天星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80	49
合计		2,000	100

### (三) 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瀛集广无下属子公司。

### (四) 华瀛集广主要资产

#### 1、固定资产

根据正源和信出具《审计报告》(鲁正信审字(2013)第0031号)，截至2012年12月31日，华瀛集广各类固定资产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原值	6,335.13	8,306.60	396.06	105.94	15,143.73
累计折旧	663.61	1,114.77	217.56	41.77	2,037.7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	--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671.52	7,191.83	178.50	64.17	13,106.02

注：截至2012年12月31日，华瀛集广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相关资产的权属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中“八、标的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之“(一) 标的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部分的内容。

#### 2、无形资产

华瀛集广账面无形资产为采矿权，根据正源和信出具《审计报告》(鲁正信审字(2013)第0031号)，截至2012年12月31日，采矿权价值如下：

科目	采矿权	合计
账面原值(万元)	18,827.24	18,827.24
累计摊销额(万元)	163.83	163.83
账面净值(万元)	18,663.41	18,663.41
减值准备(万元)	--	--
账面价值(万元)	18,663.41	18,663.41

注：截至2012年12月31日，华瀛集广采矿权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采矿权减值

准备。

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华瀛集广资源价款缴纳情况如下：

保有资源储量 (万吨)	应缴资源价款 (万元)	已缴资源价款 (万元)	尚未缴纳的资源价款 (万元)
3,048.00	19,112.98	9,255.00	9,857.98

相关资产的权属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中“八、标的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之“(二) 标的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部分的内容。

#### (五) 华瀛集广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华瀛集广对永泰能源存在采矿权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永泰能源	浦发银行晋中支行	30,000.00	2012.10.22	2013.10.21	永泰控股担保、华瀛集广 51%股权质押、华瀛集广采矿权抵押担保
		29,000.00	2012.10.22	2017.10.21	

#### (六) 华瀛集广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正源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鲁正信审字(2013)第 0031 号)，华瀛集广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31,836.02 万元和 63,839.35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25,199.11 万元和 55,347.02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15%和 86.70%。负债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3,990.00	--
应付账款	6,145.97	772.32
预收款项	1,101.57	397.02
应付职工薪酬	450.95	477.89
应交税费	1,445.58	623.48
其他应付款	29,354.97	22,928.40
<b>流动负债合计</b>	<b>42,489.04</b>	<b>25,199.11</b>
长期应付款	12,857.98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857.98</b>	<b>--</b>
<b>负债合计</b>	<b>55,347.02</b>	<b>25,199.11</b>

华瀛集广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
山西天星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2,040.09	往来款
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881.77	往来款
灵石县天星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8.00	借款
灵石县静升镇土黄坡村委	72.80	往来款
灵石县静升镇集广村委	13.60	往来款
<b>合计</b>	<b>29,026.26</b>	--

山西天星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系华瀛集广对山西天星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欠款。永泰能源子公司华瀛山西持有华瀛集广 51% 股权，山西天星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瀛集广 49% 股权。为支持华瀛集广矿井改扩建工程建设，华瀛山西和山西天星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法人股东分别对华瀛集广借款。

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形成原因同山西天星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灵石县天星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系华瀛集广对灵石县天星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灵石县天星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山西天星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灵石县静升镇土黄坡村委：其他应付款系华瀛集广欠该单位集体土地占地费。

灵石县静升镇集广村委：其他应付款系华瀛集广欠该单位集体土地占地费。

华瀛集广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为尚未支付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分别于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 3 月 31 日前分期缴纳，每期缴款当日按照当期缴纳本金、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档次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和延期缴纳天数承担资金占用费。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期限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灵石县国土资源局	2012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12,857.98
<b>合计</b>		<b>12,857.98</b>

注：2013 年 3 月，华瀛集广缴纳资源价款 3,000 万元。

### （七）华瀛集广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华瀛集广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证载生产能力为 60 万吨。2011 年和 2012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706.30 万元和 14,121.80 万元，净利润 2,763.36 万元和 2,825.83 万元。华瀛集广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处于边生产边技改状态，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通过技改验收，目前煤炭生产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根据正源和信出具《审计报告》（鲁正信审字（2013）第 0031 号），华瀛集广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343.28	10,164.22
非流动资产	57,496.07	21,671.80
流动负债	42,489.04	25,199.11
非流动负债	12,857.98	--
所有者权益	8,492.33	6,636.91
资产总额	63,839.35	31,836.02

####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4,121.80	10,706.30
营业成本	8,023.44	5,039.98
营业利润	3,800.71	3,927.36
利润总额	3,608.70	3,632.22
净利润	2,825.83	2,763.36

####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1.53	5,128.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5.11	-10,115.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4.90	5,938.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8.68	951.07

最近两年，华瀛集广未进行利润分配。

### （八）华瀛集广股权转让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况

根据华瀛集广 2013 年 4 月 2 日的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山西天

星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49%股权转让给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因此，华瀛集广其他股东已放弃永泰能源拟收购华瀛集广 4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华瀛集广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未签署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也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因永泰能源已通过华瀛山西间接控制并正式接管华瀛集广，目前的高管人员由发行人选派。

### （九）华瀛集广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2010年7月25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灵石县静升镇集广煤矿实物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0）第V1138-2号），以201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评估，对灵石县静升镇集广煤矿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万元）	247.78	248.41	0.63	0.25
非流动资产（万元）	7,205.21	6,213.06	-992.15	-13.77
其中：固定资产（万元）	5,060.65	4,068.50	-992.15	-19.61
在建工程（万元）	102.95	102.95	--	--
长期待摊费用（万元）	2,041.61	2,041.61	--	--
<b>资产总计（万元）</b>	<b>7,453.00</b>	<b>6,461.48</b>	<b>-991.52</b>	<b>-13.30</b>

2010年7月21日，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经纬评报字（2010）第204号），以201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采矿权范围内保有煤炭资源储量2,991.00万吨，评估利用煤炭资源储量2,961.50万吨，可采储量1,968.11万吨，生产规模60万吨/年，储量备用系数1.4，矿山服务年限23.43年，产品方案为原煤，产品销售价格520.00元/吨，折现率10%。评估结果：采矿权价值为85,933.98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灵石县静升镇集广煤矿的整体资产评估价值为92,395.46万元。经协商，最终转让价款确定为73,000万元，由华瀛集广以现金73,000万元收购灵石县静升镇集广煤矿的整体资产。

华瀛集广此次资产评估用于其改制，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一、华瀛集广”

之“（二）历史沿革”。

## 二、华瀛柏沟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灵石县英武乡雷家庄村

法定代表人：吴国平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7 月 12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05961016

税务登记证号码：晋国税字[142433X02788241]号

晋中地税灵字[140729 X02788241]号

经营范围：该矿建设项目相关服务

### （二）历史沿革

华瀛柏沟的前身是灵石县英武乡柏沟煤矿，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12 日，投资人为灵石县英武乡人民政府，持股 100%，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2009 年 11 月 2 日，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晋中市灵石县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方案（部分）的批复》（晋煤重组办发[2009]64 号），确定柏沟煤矿重组整合的矿井暂定名为“山西灵石天聚柏沟煤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7 日，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晋煤重组办发[2010]61 号《关于晋中市山西灵石孙义煤业有限公司等 3 处矿井调整变更方案的批复》，确定柏沟煤矿调整变更后矿井暂定名为“山西灵石华瀛柏沟煤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柏沟煤矿进行改制。根据《灵石县英武乡柏沟煤矿企业改制方案》，先由天星集团与华瀛山西共同成立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之后灵石县英武乡人民政府将灵石县英武乡柏沟煤矿的资产整体转让给华瀛柏

沟。

灵石县英武乡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英武乡柏沟煤矿企业改制方案的批复》（英政发[2010]14 号），根据批复意见，由天星集团与华瀛山西共同成立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后，灵石县英武乡柏沟煤矿的资产全部转让给华瀛柏沟，原灵石县英武乡柏沟煤矿的债权、债务全部由改制后的华瀛柏沟承继。2010 年 10 月 24 日，灵石县中小企业局出具《关于对灵石县英武乡柏沟煤矿企业改制方案的批复》（灵企发（2010）1 号），同意本次改制方案。

2011 年 1 月 18 日，山西华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本次改制的验资报告（晋华钰验字[2011]005 号），确认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已到位，其中：天星集团持有其 49% 股权，华瀛山西持有其 51% 股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华瀛柏沟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20	51
2	山西天星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80	49
	合计	2,000	100

### （三）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瀛柏沟持有灵石县力源煤化有限公司 100% 股权。灵石县力源煤化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洗选精煤、铁路公路经销煤炭、焦粉等，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华瀛柏沟与任晓旭、任涛波、霍晓杰签订《关于转让灵石县力源煤化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规定华瀛柏沟以 9,2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任晓旭、任涛波、霍晓杰共同持有的灵石县力源煤化有限公司 100% 股权。

### （四）华瀛柏沟主要资产

#### 1、固定资产

根据正源和信出具《审计报告》（鲁正信审字（2013）第 0032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华瀛柏沟各类固定资产价值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科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原值	14,179.20	4,384.36	360.35	286.56	19,145.99
累计折旧	2,394.35	2,103.63	134.27	233.92	4,866.1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	70.87	62.98	3.93	3.82	141.6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1,713.98	2,217.74	222.15	48.82	14,202.69

相关资产的权属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中“八、标的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之“（一）标的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部分的内容。

## 2、无形资产

根据正源和信出具《审计报告》（鲁正信审字（2013）第 0032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华瀛柏沟各类无形资产价值如下（合并口径）：

科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万元）	753.87	32,775.00	--	33,528.87
累计摊销额（万元）	34.41	162.12	--	196.53
账面净值（万元）	719.47	32,612.88	--	33,332.35
减值准备（万元）	--	--	--	--
账面价值（万元）	719.47	32,612.88	--	33,332.35

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华瀛柏沟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华瀛柏沟资源价款缴纳情况如下：

保有资源储量 （万吨）	应缴资源价款 （万元）	已缴资源价款 （万元）	尚未缴纳的资源价款 （万元）
4,398.00	33,263.30	11,206.46	22,056.84

相关资产的权属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中“八、标的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之“（二）标的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部分的内容。

### （五）华瀛柏沟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华瀛柏沟对永泰能源存在股权质押和采矿权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永泰能源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0	2012.10.24	2014.10.23	永泰控股担保、华瀛柏沟 51% 股权质押、华瀛柏沟采矿权抵押担保

### (六) 华瀛柏沟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正源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鲁正信审字(2013)第 0032 号), 华瀛柏沟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31,115.66 万元和 99,195.25 万元, 负债总额分别为 29,195.17 万元和 95,421.41 万元, 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3.83% 和 96.20%。负债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科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3,990.00	--
应付账款	6,957.47	684.01
预收账款	4,205.80	105.60
应付职工薪酬	272.04	195.24
应交税费	504.39	-701.10
其他应付款	54,284.88	28,911.43
<b>流动负债合计</b>	<b>70,214.57</b>	<b>29,195.17</b>
长期应付款	25,206.84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5,206.84</b>	<b>--</b>
<b>负债合计</b>	<b>95,421.41</b>	<b>29,195.17</b>

华瀛柏沟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
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5,109.87	往来款
山西天星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1,041.50	往来款
任晓旭	2,916.93	股权款
灵石县昌隆煤化有限公司	2,161.81	往来款
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	500.00	往来款
<b>合计</b>	<b>51,730.11</b>	<b>--</b>

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系华瀛柏沟对华瀛山西的欠款。永泰能源子公司华瀛山西持有华瀛柏沟 51% 股权, 山西天星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瀛柏沟 49% 股权。为支持华瀛柏沟矿井改扩建工程建设, 华瀛山西和山西

天星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法人股东分别对华瀛柏沟借款。

山西天星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形成原因同华瀛山西。

任晓旭：2011年10月，华瀛柏沟与任晓旭、任涛波、霍晓杰签订《关于转让灵石县力源煤化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规定华瀛柏沟以9,200万元的价格收购任晓旭、任涛波、霍晓杰共同持有的力源煤化100%股权。2012年11月底，华瀛柏沟完成资产交接。截止2012年12月31日，华瀛柏沟尚欠任晓旭股权转让款2,916.93万元。

灵石县昌隆煤化有限公司：灵石县昌隆煤化有限公司为永泰能源全资子公司永泰运销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其他应付款为华瀛柏沟与灵石县昌隆煤化有限公司发生的永泰能源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为永泰能源全资子公司华瀛山西之全资子公司，其他应付款为华瀛柏沟与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发生的永泰能源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华瀛柏沟截止2012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为尚未支付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分别于2013年至2019年每年3月31日前分期缴纳，每期缴款当日按照当期缴纳本金、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档次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和延期缴纳天数承担资金占用费。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期限	2012年12月31日
灵石县国土资源局	2012年3月3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5,206.84
合计		<b>25,206.84</b>

注：2013年3月，华瀛柏沟缴纳了资源价款3,150万元。

#### （七）华瀛柏沟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华瀛柏沟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证载生产能力为60万吨。2011年和2012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63.63万元和14,365.71万元，净利润-77.23万元和1,827.03万元。华瀛柏沟自2010年起处于技改状态，于2012年10月31日通过联合试运转批复，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待联合试运转结束后申报办理。

根据正源和信出具《审计报告》（鲁正信审字（2013）第0032号），华瀛柏

沟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4,457.34	11,932.71
非流动资产	84,737.91	19,182.95
流动负债	70,214.57	29,195.17
非流动负债	25,206.84	--
所有者权益	3,773.84	1,920.48
资产总额	99,195.25	31,115.66

###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4,365.71	163.63
营业成本	8,994.52	77.05
营业利润	2,504.58	-54.13
利润总额	2,582.20	-65.31
净利润	1,827.03	-77.23

###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4.22	78.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0.47	-17,787.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9.76	16,369.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49	-1,338.91

最近两年，华瀛柏沟未进行利润分配。

#### （八）华瀛柏沟股权转让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况

根据华瀛柏沟 2013 年 4 月 2 日的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山西天星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49% 股权转让给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因此，华瀛柏沟其他股东已放弃永泰能源拟收购华瀛柏沟 49%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华瀛柏沟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未签署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也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因永泰能源已通过华瀛山西间接控制并正式接管华瀛柏沟，目前的高管人员由发行人选派。

#### （九）华瀛柏沟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2010年7月25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灵石县英武乡柏沟煤矿实物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0）第V1138-1号），以201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评估，对灵石县英武乡柏沟煤矿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万元）	114.50	113.80	-0.70	-0.61
非流动资产（万元）	2,574.45	2,480.24	-94.21	-3.66
其中：固定资产（万元）	1,334.45	1,648.62	314.17	23.54
在建工程（万元）	1,240.00	831.62	-408.38	-32.93
<b>资产总计（万元）</b>	<b>2,688.95</b>	<b>2,594.04</b>	<b>-94.91</b>	<b>-3.53</b>

2010年7月21日，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经纬评报字（2010）第205号），以2010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矿区范围内保有煤炭资源储量3,576.00万吨，评估利用煤炭资源储量3,538.40万吨，可采储量2,173.67万吨，生产规模60万吨/年，储量备用系数1.4，矿山服务年限25.88年，产品方案为原煤，产品销售价格590.00元/吨，折现率10%。评估结果：采矿权评估价值为99,282.83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灵石县英武乡柏沟煤矿的整体资产评估价值为101,876.87万元。经协商，最终转让价款确定为77,000万元，由华瀛柏沟以现金77,000万元收购灵石县英武乡柏沟煤矿的整体资产。

华瀛柏沟此次资产评估用于其改制，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二、华瀛柏沟”之“（二）历史沿革”。

### 三、银源新安发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灵石县英武乡彭家原村

法定代表人：茹灵龙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5月26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05962749

税务登记证号码：晋国税字[142433113063876]号

晋中地税灵字[140729113063876]号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

## （二）历史沿革

### 1、2000年设立

银源新安发的前身是灵石县英武乡新长征煤矿，于2000年5月26日取得灵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万元，投资人为灵石县英武乡人民政府，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 2、2003年增资

2003年6月10日，灵石县英武乡人民政府修改灵石县英武乡新长征煤矿企业章程，变更注册资本至130万元。此次增资由灵石立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灵立会事验字（2003）第0096号），确认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已由灵石县英武乡人民政府以货币资金缴足。同时，晋中兴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晋中兴元评[2003]0100号评估报告，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2003年4月30日，灵石县英武乡新长征煤矿固定资产评估值为808,487元。

### 3、2007年改制及增资

2007年3月，灵石县英武乡新长征煤矿进行公司制改制。根据《灵石县英武乡新长征煤矿改制方案》，灵石县英武乡新长征煤矿净资产评估值为26,018,486.7元，原投资人灵石县英武乡人民政府将净资产评估值中13,260,000元转让给燕生旺，净资产评估值中12,758,486.7元转让给茹灵龙，燕生旺和茹灵龙以受让的净资产为改制后公司的出资。改制后，灵石县英武乡新长征煤矿更名为“山西灵石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投资人由灵石县英武乡人民政府变更为燕生旺、茹灵龙，注册资本由130万元变更为2,600万元，企业性质由集体所有制变更为有限公司。

改制过程中，灵石县英武乡人民政府于2007年3月25日出具了《关于对灵石县英武乡新长征煤矿改制的批复》（英政发（2007）第39号），根据批复意见，

同意灵石县英武乡新长征煤矿的改制方案，确认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灵石县英武乡新长征煤矿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6,018,486.7 元。灵石县中小企业局出具了《关于对灵石县英武乡新长征煤矿改制的批复》对本次改制方案进行了确认。

2007 年 3 月 23 日，灵石金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灵石金达评[2007]0021 号），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灵石县英武乡新长征煤矿净资产为 26,018,486.7 元。2007 年 4 月 19 日，灵石立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本次改制的验资报告（灵立会验字[2007]（0025）号），确认注册资本 2,600 万元已到位。

此次改制后银源新安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燕生旺	1,326	51
2	茹灵龙	1,274	49
	合计	2,600	100

#### 4、2010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8 日，银源新安发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燕生旺将持有的出资额 1,326 万元，以 1,3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燕发旺；茹灵龙将持有的出资额 1,274 万元中的 906.5 万元，以 906.5 万元价格转让给燕发旺，保留 367.5 万元出资额；同意新增法人股东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增加注册资本 7,650 万元；燕发旺增加注册资本 4,75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47,192,907 元，以其拥有的灵石县英武乡彭张煤矿实物资产出资 307,093 元。该次增资后，银源新安发注册资本由 2,600 万元变更为 15,000 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

介休永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增资出具了介休永信评报字[2010]第 00009 号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对燕发旺用于出资的灵石县英武乡彭张煤矿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307,093 元。灵石正泰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灵正会验字[2010]032 号），确认新增注册资本 12,400 万元已到位。

此次增资后银源新安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7,650.00	51.00
2	燕发旺	6,982.50	46.55
3	茹灵龙	367.50	2.45
	合计	15,000.00	100.00

### (三) 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银源新安发无下属子公司。

### (四) 银源新安发主要资产

#### 1、固定资产

根据正源和信出具《审计报告》(鲁正信审字(2013)第0030号)，截至2012年12月31日，银源新安发各类固定资产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原值	15,974.04	5,841.24	630.43	42.83	377.54	22,866.07
累计折旧	791.49	1,474.27	178.85	29.66	238.50	2,712.7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	7,039.97	239.72	4.91	0.02	1.70	7,286.3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142.57	4,127.24	446.66	13.15	137.34	12,866.97

相关资产的权属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中“八、标的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之“(一) 标的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部分的内容。

#### 2、无形资产

银源新安发账面无形资产为采矿权，根据正源和信出具《审计报告》(鲁正信审字(2013)第0030号)，截至2012年12月31日，银源新安发采矿权价值如下：

科目	采矿权	合计
账面原值(万元)	19,847.40	19,847.40
累计摊销额(万元)	641.96	641.96
账面净值(万元)	19,205.44	19,205.44
减值准备(万元)	--	--
账面价值(万元)	19,205.44	19,205.44

注：截至2012年12月31日，银源新安发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华瀛新安发资源价款缴纳情况如下：

保有资源储量 (万吨)	应缴资源价款 (万元)	已缴资源价款 (万元)	尚未缴纳的资源价款 (万元)
3,959.00	19,847.40	12,163.60	7,683.80

相关资产的权属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中“八、标的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之“(二) 标的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部分的内容。

#### (五) 银源新安发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银源新安发对永泰能源全资子公司华瀛山西（合并范围内）存在股权质押和采矿权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华瀛山西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9,500.00	2012.11.08	2014.11.07	永泰能源、永泰控股担保、银源新安发 51%股权质押、采矿权抵押担保
		20,000.00	2012.11.09	2014.11.08	

#### (六) 银源新安发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正源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鲁正信审字[2013]第 0030 号），银源新安发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40,272.61 万元和 46,200.04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14,947.64 万元和 19,955.39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12% 和 43.19%。负债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544.24	--
预收账款	500.76	--
应付职工薪酬	798.23	633.99
应交税费	1,775.11	1,326.43
其他应付款	5,155.05	12,987.22
<b>流动负债合计</b>	<b>8,773.39</b>	<b>14,947.64</b>
长期应付款	11,182.00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182.00</b>	<b>--</b>
<b>负债合计</b>	<b>19,955.39</b>	<b>14,947.64</b>

银源新安发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为尚未支付的采矿权价款。根据灵石县国土资源局和银源新安发签订的合同，该款项分五期支付，除首期款



外，剩余四期部分，采矿权人应按照本期缴纳本金、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档次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和延期缴纳天数承担资金占用费。2012 年度确认了资金占用费 498.20 万元。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期限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灵石县国土资源局	2012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11,182.00
合计		<b>11,182.00</b>

注：2013 年 3 月，银源新安发缴纳资源价款 3,500 万元。

### （七）银源新安发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银源新安发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证载生产能力为 60 万吨。2011 年和 2012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385.88 万元和 21,378.21 万元，净利润 4,948.33 万元和 320.24 万元。银源新安发 2012 年度净利润比 2011 年度净利润有所下滑，主要是由于 2012 年度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286.32 万元所致，其中房屋建筑物减值准备 7,039.97 万元、机器设备减值准备 239.72 万元。

银源新安发 2012 年度计提上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主要是：

（1）银源新安发下属彭张煤矿、新长征煤矿两大井巷封闭不再使用，井巷中分别有已入账的设备和房屋建筑物资产，审计人员经现场勘查后，发现封闭矿井中已无可再使用和变现的资产，故产生了大量报废资产。

（2）审计人员在对其他设备和房建资产核查时，根据设备、房建资产使用和损耗情况，逐一进行了减值测试，对测试后期价值低于账面净值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

根据正源和信出具《审计报告》（鲁正信审字（2013）第 0030 号），银源新安发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500.37	14,201.15
非流动资产	39,699.66	26,071.46
流动负债	8,773.39	14,947.64

非流动负债	11,182.00	--
所有者权益	26,244.64	25,324.97
资产总额	46,200.04	40,272.61

##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21,378.21	20,385.88
营业成本	10,985.74	10,071.55
营业利润	551.89	7,059.40
利润总额	535.50	6,556.60
净利润	320.24	4,948.33

##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0.32	2,544.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3.22	-2,272.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0	272.13

最近两年，银源新安发未进行利润分配。

### （八）银源新安发股权转让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况

根据银源新安发 2013 年 4 月 2 日的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燕发旺将其持有的公司 46.55% 股权、茹灵龙将其持有的公司 2.45% 股权转让给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因此，银源新安发其他股东已放弃永泰能源拟收购银源新安发 49%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银源新安发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未签署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也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因永泰能源已通过华瀛山西间接控制并正式接管银源新安发，目前的高管人员由发行人选派。

### （九）银源新安发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银源新安发最近三年交易和增资情况请参见本节“三、银源新安发”之“（二）历史沿革”。

## 四、银源华强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灵石县英武乡小和平村  
 法定代表人：郝维华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1 月 2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15964114  
 税务登记证号码：晋国税字[142433699134255]号  
 晋中地税灵字[140729699134255]号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洗选

## （二）历史沿革

银源华强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成立时法定代表人为景承富，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和加工，投资人为灵石县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闫守礼和吴靖宇，持股比例分别为 51%、26% 和 23%，出资方式为货币。

银源华强成立时，灵石立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灵立会验字[2010]（0003）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 月 20 日止，已收到灵石县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闫守礼和吴靖宇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

此次设立时银源华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灵石县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7,650	51
2	闫守礼	3,900	26
3	吴靖宇	3,450	23
	合计	15,000	100

公司设立后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银源华强未进行过增资和股权转让。

## （三）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银源华强无下属子公司。

## （四）银源华强主要资产

### 1、固定资产

银源华强账面无形资产为采矿权，根据正源和信出具《审计报告》（鲁正信审字（2013）第 0034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银源华强采矿权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原值	16,508.76	7,928.41	26.94	30.83	24,494.94
累计折旧	909.61	1,416.99	4.30	9.76	2,340.6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	1,194.04	647.71	0.45	1.91	1,844.1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4,405.10	5,863.71	22.19	19.16	20,310.16

相关资产的权属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中“八、标的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之“（一）标的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部分的内容。

## 2、无形资产

银源华强账面无形资产为采矿权，根据正源和信出具《审计报告》（鲁正信审字（2013）第 0034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采矿权价值如下：

科目	采矿权	合计
账面原值（万元）	14,587.06	14,587.06
累计摊销额（万元）	785.37	785.37
账面净值（万元）	13,801.69	13,801.69
减值准备（万元）	--	--
账面价值（万元）	13,801.69	13,801.69

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银源华强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银源华强资源价款缴纳情况如下：

保有资源储量 （万吨）	应缴资源价款 （万元）	已缴资源价款 （万元）	尚未缴纳的资源价款 （万元）
6,661.00	14,587.06	9,040.00	5,547.06

相关资产的权属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中“八、标的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之“（二）标的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部分的内容。

## （五）银源华强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银源华强对永泰能源全资子公司华瀛山西（合并范围内）存在股权质押和采矿权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华瀛山西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2012.11.06	2014.05.06	永泰能源、实际控制王广西和郭天舒担保、银源华强 51% 股权质押、银源华强采矿权抵押担保

### (六) 银源华强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正源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鲁正信审字[2013]第 0034 号), 银源华强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37,225.30 万元和 42,894.22 万元, 负债总额分别为 12,747.51 万元和 12,937.49 万元, 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24% 和 30.16%。负债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科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1,083.27	1,296.86
预收账款	330.59	3.85
应付职工薪酬	669.73	361.55
应交税费	1,508.11	2,236.56
其他应付款	798.72	8,848.70
<b>流动负债合计</b>	<b>4,390.43</b>	<b>12,747.51</b>
长期应付款	8,547.06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547.06</b>	<b>--</b>
<b>负债合计</b>	<b>12,937.49</b>	<b>12,747.51</b>

银源华强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为尚未支付的采矿权价款。根据银源华强与灵石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兼并重组煤矿企业矿业权价款分期缴纳合同书》中的约定, 采矿权价款总额为 11,547.06 万元, 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分 4 期缴纳, 除首期外, 剩余部分应按照当期缴纳本金、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档次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和延期缴纳天数承担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缴纳首期款 3,000.00 万元。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	期限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灵石县国土资源局	2012 年 3 月 3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8,547.06
<b>合计</b>		<b>8,547.06</b>

注: 2013 年 3 月, 银源华强缴纳资源价款 3,000 万元。

### (七) 银源华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银源华强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煤，证载生产能力为 60 万吨。2011 年和 2012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5,800.83 万元和 21,335.27 万元，净利润 8,654.92 万元和 4,539.68 万元。银源华强 2012 年度净利润比 2011 年度净利润有所下滑，主要是由于 2012 年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44.11 万元，以及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7.31% 和煤炭价格下降所致。

根据正源和信出具《审计报告》（鲁正信审字（2013）第 0034 号），银源华强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997.46	12,861.78
非流动资产	34,896.76	24,363.52
流动负债	4,390.43	12,747.51
非流动负债	8,547.06	0
所有者权益	29,956.73	24,477.79
资产总额	42,894.22	37,225.30

###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21,335.27	25,800.83
营业成本	11,735.77	12,641.19
营业利润	6,274.52	11,444.94
利润总额	6,087.42	11,424.34
净利润	4,539.68	8,654.92

###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7.47	3,58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9.66	-2,405.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2.19	1,579.64

最近两年，银源华强未进行利润分配。

### （八）银源华强股权转让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况

根据银源华强 2013 年 4 月 2 日的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闫守礼

将其持有的公司 26% 股权、吴靖宇将其持有的公司 23% 股权转让给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因此，银源华强其他股东已放弃永泰能源拟收购银源华强 49%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银源华强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未签署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也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因永泰能源已通过华瀛山西间接控制并正式接管银源华强，目前的高管人员由发行人选派。

#### **（九）银源华强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银源华强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详见本节“四、银源华强”之“（二）历史沿革”。

## **五、银源兴庆**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灵石县交口乡温家沟村

法定代表人：孙清岭

注册资本：36,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8 月 3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05963803

税务登记证号码：晋国税字[142433764676377]号

晋中地税灵字[140729764676377]号

经营范围：该矿筹建项目相关服务

### **（二）历史沿革**

#### **1、2004 年设立**

银源兴庆的前身是灵石县交口乡兴庆煤矿，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3 日，成立时法定代表人为马百明，注册资本 1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原煤开采，投资人为灵石县交口乡人民政府，持股 100%，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

制。

灵石县交口乡兴庆煤矿成立时，晋中兴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灵石县交口乡兴庆煤矿资产评估报告书》（晋中兴元评[2004]0096号），根据该报告书，截止评估基准日2004年6月29日，灵石县交口乡兴庆煤矿委估资产的评估值为1,531,288元。

灵石县交口乡兴庆煤矿成立时，灵石立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灵立会验字[2004]（0098）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7月7日止，已收到灵石县交口乡人民政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万元。

## 2、2006年改制及增资

2006年12月，灵石县交口乡兴庆煤矿进行公司制改制。根据《关于“灵石县交口乡兴庆煤矿”整体改制变更设立“山西灵石兴庆煤业有限公司”的实施方案》，马百明以1,600万元（含兴庆煤矿评后的净资产184万元）作为马百明对改制后新设公司的出资，马海军、马瑞乙分别出资200万元（货币）作为对新设公司的出资，兴庆煤矿整体改制后变更设立为“山西灵石兴庆煤业有限公司”。改制后，投资人由灵石县交口乡人民政府变更为马百明、马海军、马瑞乙，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企业性质由集体所有制变更为有限公司。

改制过程中，灵石县交口乡人民政府于2006年12月15日出具了《关于灵石县交口乡兴庆煤矿整体改制的批复》（交政发（2006）第35号），根据批复意见，截止2006年11月30日原兴庆煤矿的1,840,971元净资产全部转让给山西灵石兴庆煤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马百明，原兴庆煤矿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山西灵石兴庆煤业有限公司承继。

2006年12月10日，灵石金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灵石县交口乡兴庆煤矿资产评估报告书》（灵石金达评[2006]0109号），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06年11月30日灵石县交口乡兴庆煤矿净资产为1,840,970.37元。2006年12月26日，灵石立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本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灵立会验字[2006]（0120）号），确认新增注册资本1,850万元已到位。

此次改制后银源兴庆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百明	1,600	80
2	马海军	200	10
3	马瑞乙	200	10
	合计	2,000	100

### 3、2010年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0年4月25日，银源兴庆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银源兴庆吸收合并山西灵石兴胜煤业有限公司、灵石县交口乡银源煤矿，三方合并后经评估确认净资产总额427,667,835.69元，其中属马百明356,379,109.43元、马海军35,644,363.13元、马瑞乙35,644,363.13元（公司原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公司净资产）。在此基础上，马百明与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马瑞军和马瑞乙签署净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马百明将所持有的356,379,109.43元净资产中的218,110,596.20元以218,110,596.20元价格转让给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6,267,084.77元以6,267,084.77元价格转让给马瑞军、净资产中的6,267,084.77元以6,267,084.77元价格转让给马瑞乙。转让后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净资产218,110,596.20元，马百明持有净资产125,734,343.69元，马海军持有净资产41,911,447.90元，马瑞乙持有净资产41,911,447.90元，各股东以净资产出资（每一元净资产对应一元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合计36,000万元，净资产剩余部分转入公司资本公积），银源兴庆注册资本由原2,000万元变更为36,000万元，公司名称由“山西灵石兴庆煤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

介休永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增资分别出具了介休永信评报字[2010]第0045号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2月28日），评估山西灵石兴庆煤业有限公司净资产为199,918,068.94元；出具永信评报字[2010]第0046号报告，评估山西灵石兴胜煤业有限公司净资产为156,525,562.41元；出具永信评报字[2010]第0047号报告，评估灵石县交口乡银源煤矿净资产为71,224,204.34元。灵石正泰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灵正会验字[2010]043号），确认新增注册资本34,000万元已到位。

本次增资后银源兴庆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18,360.00	51.00
2	马百明	10,584.00	29.40
3	马海军	3,528.00	9.80
4	马瑞乙	3,528.00	9.80
	合计	36,000.00	100.00

### (三) 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银源兴庆无下属子公司。

### (四) 银源兴庆主要资产

#### 1、固定资产

根据正源和信出具《审计报告》(鲁正信审字[2013]第 0033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银源兴庆各类固定资产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原值	31,558.50	17,940.13	427.39	67.73	1,355.40	51,349.14
累计折旧	7,642.24	6,205.25	159.69	20.38	840.34	14,867.9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	3,217.56	219.90	--	--	--	3,437.46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698.70	11,514.97	267.70	47.34	515.06	33,043.78

相关资产的权属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中“八、标的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之“(一) 标的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部分的内容。

#### 2、无形资产

银源兴庆账面无形资产为采矿权，根据正源和信出具《审计报告》(鲁正信审字(2013)第 0033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银源兴庆采矿权价值如下：

科目	采矿权	合计
账面原值(万元)	38,946.55	38,946.55
累计摊销额(万元)	1,171.30	1,171.30
账面净值(万元)	37,775.25	37,775.25
减值准备(万元)	--	--
账面价值(万元)	37,775.25	37,775.25

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银源兴庆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银源兴庆资源价款缴纳情况如下：

保有资源储量 (万吨)	应缴资源价款 (万元)	已缴资源价款 (万元)	尚未缴纳的资源价款 (万元)
11,317.50	38,920.55	18,083.15	20,837.40

相关资产的权属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中“八、标的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之“(二) 标的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部分的内容。

#### (五) 银源兴庆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银源兴庆对永泰能源存在采矿权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永泰能源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0,000.00	2012.09.21	2014.09.20	永泰控股担保、银源兴庆 51% 股权质押、银源兴庆采矿权抵押担保

#### (六) 银源兴庆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正源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鲁正信审字(2013)第 0033 号)，银源兴庆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51,369.35 万元和 94,208.32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2,913.48 万元和 49,454.41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7% 和 52.49%。负债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5,183.36	492.51
预收账款	17,023.74	--
应付职工薪酬	2,107.35	1,646.85
应交税费	428.22	12.99
其他应付款	874.33	761.12
<b>流动负债合计</b>	<b>25,617.01</b>	<b>2,913.48</b>
长期应付款	23,837.40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3,837.40</b>	<b>--</b>
<b>负债合计</b>	<b>49,454.41</b>	<b>2,913.48</b>

银源兴庆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为尚未支付的采矿权价款。根据银源兴庆与灵石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兼并重组煤矿企业矿业权价款分期缴纳合同书》中的约定，应缴采矿权价款总额为 29,796.75 万元，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分 9 期缴纳，除首期外，剩余部分应按照当期缴纳本金、缴款当日中国人民

银行发布的同档次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和延期缴纳天数承担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缴纳首期款 5,959.35 万元。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期限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灵石县国土资源局	201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23,837.40
合计		<b>23,837.40</b>

注：2013 年 3 月，银源兴庆缴纳资源价款 3,000 万元。

### （七）银源兴庆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银源兴庆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证载生产能力为 90 万吨。2011 年和 2012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1,626.15 万元和 22,506.01 万元，净利润 4,080.68 万元和 -3,886.03 万元。银源兴庆 2012 年度净利润比 2011 年度净利润有所下滑，主要是由于 2012 年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437.46 万元、盘亏损失 2,603.52 万元，以及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28.84% 和煤炭价格下降所致。银源兴庆目前处于技改初期，预计于 2013 年 6 月底进行验收。

银源兴庆 2012 年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减值准备 3,217.56 万元、机器设备减值准备 219.90 万元。银源兴庆固定资产减值和盘亏损失的主要原因是：

（1）银源兴庆下属兴胜煤矿井巷封闭不再使用，井巷中有已入账的设备和房屋建筑物资产，审计人员经现场勘查后，发现封闭矿井中已无可再使用和变现的资产，故产生了大量报废资产。同时由于井下资产无法一一对应辨认，也产生了较多盘亏资产。

（2）兴胜煤矿封闭后导致相关地面资产也随之弃用，产生了报废和盘亏的情况。

（3）审计人员在对其他设备和房建建筑物核查时，根据设备、房屋建筑物资产使用和损耗情况，逐一进行了减值测试，对测试后价值低于其账面净值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

根据正源和信出具《审计报告》（鲁正信审字[2013]第 0033 号），银源兴庆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448.97	7,353.13
非流动资产	89,759.35	44,016.22
流动负债	25,617.01	2,913.48
非流动负债	23,837.40	--
所有者权益	44,753.92	48,455.88
资产总额	94,208.32	51,369.35

##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2,506.01	31,626.15
营业成本	15,137.40	18,552.15
营业利润	-1,374.51	7,595.76
利润总额	-4,184.30	6,686.36
净利润	-3,886.03	4,080.68

##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7.50	4,22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8.11	-2,26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98.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60	-1,243.98

2011年，银源兴庆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3,198.53万元。2012年，银源兴庆未进行利润分配。

## (八) 银源兴庆股权转让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况

根据银源兴庆2013年4月2日的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马百明将其持有的公司24.4%股权、马瑞乙将其持有的公司9.8%股权、马海军将其持有的公司9.8%股权转让给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因此，银源兴庆其他股东已放弃永泰能源拟收购银源兴庆44%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银源兴庆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未签署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也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因永泰能源已通过华瀛山西间接控制并正式接管银源兴庆，目前的高管人员由发行人选派。

### （九）银源兴庆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银源兴庆最近三年交易和增资情况请参见本节“五、银源兴庆”之“（二）历史沿革”。

## 六、森达源煤业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晋中市沁源县王陶乡王陶村

法定代表人：郭向清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9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15924320

税务登记证号码：晋国税字[140431578450067]号

长地税沁源字[140431578450067]号

经营范围：该矿建设项目相关服务

### （二）历史沿革

森达源煤业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成立时法定代表人为郭向清，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投资人为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和石敬仁，持股比例分别为 51% 和 49%，出资方式为货币。

森达源煤业成立时，沁源太岳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沁源太岳[2011]0078 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已收到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和石敬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森达源煤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510	51
2	石敬仁	490	49
	合计	1,000	100

公司设立后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森达源煤业未进行过增资和股权转让。

### （三）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森达源煤业无下属子公司。

### （四）森达源煤业主要资产

#### 1、固定资产

根据正源和信出具《审计报告》（鲁正信审字（2013）第 0023-1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森达源煤业各类固定资产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原值	25,252.53	6,123.83	461.98	294.05	56.34	32,188.73
累计折旧	1,011.15	591.01	126.64	40.44	8.37	1,777.6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	--	686.35	--	6.65	4.33	697.3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4,241.39	4,846.47	335.34	246.96	43.65	29,713.80

相关资产的权属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中“八、标的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之“（一）标的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部分的内容。

#### 2、无形资产

森达源煤业账面无形资产为采矿权，根据正源和信出具《审计报告》（鲁正信审字（2013）第 0023-1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森达源煤业采矿权价值如下：

科目	采矿权	合计
账面原值（万元）	122,348.44	122,348.44
累计摊销额（万元）	4,131.76	4,131.76
账面净值（万元）	118,216.68	118,216.68
减值准备（万元）	--	--
账面价值（万元）	118,216.68	118,216.68

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森达源煤业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森达源煤业资源价款缴纳情况如下：

保有资源储量 （万吨）	应缴资源价款 （万元）	已缴资源价款 （万元）	尚未缴纳的资源价款 （万元）
6,928	40,331.86	16,764.85	23,567.01

相关资产的权属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中“八、标的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之“(二) 标的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部分的内容。

#### (五) 森达源煤业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森达源煤业存在对永泰能源担保，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永泰能源	民生银行	69,500.00	2012.08.23	2015.07.23	森达源 51% 股权质押、采矿权抵押担保

#### (六) 森达源煤业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正源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鲁正信审字[2013]第 0023-1 号)，森达源煤业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30,480.55 万元和 166,018.37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12,538.55 万元和 48,466.09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61% 和 29.19%。负债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6,849.63	2,945.10
预收账款	90.00	--
应付职工薪酬	742.27	640.88
应交税费	1,452.66	1,110.59
其他应付款	15,317.53	2,266.97
<b>流动负债合计</b>	<b>24,452.08</b>	<b>6,963.54</b>
长期应付款	24,014.01	5,572.01
专项应付款	--	3.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4,014.01</b>	<b>5,575.01</b>
<b>负债合计</b>	<b>48,466.09</b>	<b>12,538.55</b>

森达源煤业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14,671.00	往来款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289.80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基础设施建设费	194.98	基础设施建设费



转产发展资金	144.90	转产发展资金
石敬仁	34.37	往来款
<b>合计</b>	<b>15,335.05</b>	<b>--</b>

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系森达源煤业对康伟集团的欠款。永泰能源持有康伟集团 65% 股权，康伟集团持有森达源煤业 51% 股权，森达源煤业对康伟集团欠款为永泰能源合并范围内的内部往来款。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系煤炭开采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缴纳的专项资金。

基础设施建设费：系森达源煤业应缴纳的基础设施建设费。

转产发展资金：系森达源煤业按规定提取缴纳的煤炭企业转产发展专项资金。

石敬仁：系森达源煤业对自然人石敬仁欠款，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石敬仁持有森达源煤业 49% 股权。

森达源煤业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为尚未支付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分别于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 12 月 31 日前分期缴纳，每期缴款当日按照当期缴纳本金、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档次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和延期缴纳天数承担资金占用费。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期限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沁源国土资源局	201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4,014.01
<b>合计</b>		<b>24,014.01</b>

注：2013 年 3 月，森达源煤业缴纳资源价款 447 万元。

#### （七）森达源煤业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森达源煤业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证载生产能力为 120 万吨。2011 年和 2012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295.82 万元和 9,184.78 万元，净利润-1,017.41 万元和 -982.32 万元。森达源煤业目前正处于技改阶段，尚未验收，预计于 2014 年试生产，2015 年完全达产。

根据正源和信出具《审计报告》（鲁正信审字（2013）第 0023-1 号），森达

源煤业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8,046.65	6,141.17
非流动资产	157,971.71	124,339.38
流动负债	24,452.08	6,963.54
非流动负债	24,014.01	5,575.01
所有者权益	117,552.28	117,942.00
资产总额	166,018.37	130,480.55

###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9,184.78	10,295.82
营业成本	6,338.41	7,380.48
营业利润	457.78	-333.11
利润总额	64.06	-1,298.16
净利润	-982.32	-1,017.41

###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8.46	2,132.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1.51	-974.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1.00	1,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94	2,157.94

最近两年，森达源煤业未进行利润分配。

#### (八) 森达源煤业股权转让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况

根据森达源煤业 2013 年 4 月 2 日的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石敬仁将其持有的公司 49% 股权转让给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因此，森达源煤业其他股东已放弃永泰能源拟收购森达源煤业 49%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森达源煤业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未签署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也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因永泰能源已通过华瀛山西间接控制并正式接管森达源煤业，目前的高管人员由发行人选派。

#### (九) 森达源煤业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2012年5月20日，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经纬评报字（2012）第224号），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2月29日，使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采矿权范围内保有煤炭资源储量6,187.00万吨，评估利用煤炭资源储量5,993.50万吨，可采储量3,439.89万吨，生产规模120万吨/年，储量备用系数1.4，矿山服务年限22.31年，产品方案为原煤，产品销售价格626.55元/吨，折现率10%。森达源煤业采矿权的评估价值为210,840.34万元。

2012年5月28日，中天资产评估出具《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涉及的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长期投资-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说明》，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并将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中的采矿权评估结果代为汇入后的总资产价值为245,445.82万元，总负债11,198.72万元，净资产为116,679.08万元，净资产增值117,568.02万元，增值率100.76%。

单位：万元

帐面价值	账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514.39	5,514.39	5,243.20	-271.19	-4.92%
固定资产	27,705.45	27,705.45	28,419.78	714.33	2.58%
其中：在建工程	135.26	135.26	135.26	0.00	0.00
建筑物	23,819.30	23,819.30	24,551.12	731.82	3.07%
设备	3,750.89	3,750.89	3,733.41	-17.48	-0.47%
无形资产	93,772.91	93,772.91	210,897.79	117,124.88	124.90%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57.45	57.45	0.00
其它资产	885.05	885.05	885.05	0.00	0.00
资产总计	127,877.80	127,877.80	245,445.82	117,568.02	91.94%
流动负债	5,623.71	5,623.71	5,623.71	0.00	0.00
长期负债	5,575.01	5,575.01	5,575.01	0.00	0.00
负债总计	11,198.72	11,198.72	11,198.72	0.00	0.00
净资产	116,679.08	116,679.08	234,247.10	117,568.02	100.76%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森达源煤业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34,247.10万元。永泰能源增资及收购康伟集团65%股权交易作价为28.95亿元，康伟集团经评估后的全部股东权益为535,453.58万元，其中：康伟集团因持有森达源煤业51%股权，森达源煤业计入康伟集团的51%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19,466.02万元，折合交易价

格为 99,370.05 万元。

上述资产评估用于永泰能源 2012 年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康伟集团 65% 股权，此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390 号文《关于核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核准。

森达源煤业最近三年未进行过交易、增资和改制。

## 七、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华瀛集广、华瀛柏沟、银源新安发、银源华强、银源兴庆、森达源煤业均属于煤炭开采企业，主要从事焦煤的原煤开采和洗选。

###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公司华瀛集广、华瀛柏沟、银源新安发、银源华强主要产品为焦煤原煤及其配煤、部分洗精煤（主要由华瀛柏沟下属力源煤化入选），焦煤原煤部分销售给永泰能源下属各洗煤厂，供入选洗精煤使用，剩余部分对外销售，供应下游客户炼焦厂用于冶炼焦炭，副产品有中煤和尾煤，主要用作动力用煤；银源兴庆、森达源煤业因处于技改阶段，产品主要为巷道掘进产生的工程煤，产品以焦煤原煤和动力煤形式销售，供下游电厂直接作动力用煤或供洗煤厂洗选后再销往炼焦厂。

###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焦煤原煤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 （三）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根据公司《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各煤矿严格执行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煤矿物资的属性及市场特点，采取招标、竞争性谈判、比质比价、单一来源四种采购模式，最大限度地降低生产成本，确保煤矿安全生产。煤炭开采所需的钢材、水泥、火工品、电缆、传送带、矿车、压风机、液压支架及配件、木材等主要原材料均通过招标方式采购，选用质量好、性能可靠的原材料及设备，供应渠道稳定，供应价格不存在较大波动。

#### 2、生产模式

根据井田内煤层的赋存条件及开采技术条件，结合井田开拓和矿井设计生产能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各矿采煤方法如下：华瀛集广和华瀛柏沟均为设计布置一个综采工作面，采用长壁综合机械化采煤方法；银源新安发、银源华强、银源兴庆采用走向长壁高档普采采煤方法；森达源煤业目前采用走向长壁普采方法，120万吨基建完成后将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方法。

华瀛集广、华瀛柏沟综采生产工艺为采煤机完成回采工作面的采煤、装煤工序，与采煤机相配套的可弯曲刮板输送机完成井巷运煤工序，转载机、可伸缩胶带输送机完成顺槽运煤及提升出煤工序，从而将原煤运至地面，并实现井口销售或直接运往洗煤厂进行洗选加工；银源新安发、银源华强、银源兴庆走向长壁高档普采生产工艺为机采落煤、装煤，与工作面相配套的可弯曲刮板输送机完成运煤工序，通过破碎机、转载机、顺槽胶带输送机完成顺槽运煤及提升出煤工序，从而将原煤运至煤场，实现井口销售。森达源煤业走向长壁普采生产工艺为炮采落煤后人工装煤，与工作面相配套的可弯曲刮板输送机完成运煤工序，转载机、顺槽胶带输送机完成顺槽运煤及提升出煤工序，从而将原煤运至地面，实现井口销售。

生产管理方面，华瀛山西、银源煤焦、康伟集团分别设立了专门的调度管理系统，与下属煤矿调度系统通过互联网联成一个系统，调度员每天定时掌握调度各矿生产经营信息，有效防范各矿井下发生的任何突发情况或事故，能够按照预先制定好的方案对突发事故进行排除与化解。

### 3、销售模式

华瀛山西、康伟集团分别设立销售部，华瀛集广、华瀛柏沟、银源新安发、银源华强、银源兴庆及森达源煤业则设有销售科，实现两级销售网络体系。销售部全面负责下属煤矿生产原煤的销售工作，遵循“统一市场、统一销售、统一定价、统一结算、统一服务”的原则。煤炭价格定期由公司的煤炭定价小组根据市场行情确定。对不同的客户群体实行不同的销售策略，对长期稳定的重点客户实行价格优惠、发运优先的销售政策。

公司销售类子公司永泰能源运销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永泰统配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安徽永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煤炭销售平台，是公司的主要外部销售渠道，公司各煤矿生产的煤炭通过运销集团等销售公司统一向外销售。

####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1、煤炭产销量及销售收入

标的公司	期间	煤炭种类	产量 (万吨)	销量 (万吨)	产销率 (%)	销售收入 (万元)
华瀛集广	2011 年度	原煤	23.65	22.01	93.07	10,670.14
	2012 年度	原煤	37.01	38.33	103.57	14,097.74
华瀛柏沟	2011 年度	原煤	0.30	0.30	100.00	163.63
		原煤	21.33	21.33	100.00	10,716.57
	2012 年度	精煤	--	3.61	--	3,324.22
银源新安发	2011 年度	原煤	33.31	35	105.07	20,385.88
	2012 年度	原煤	44	44	100	21,378.21
银源华强	2011 年度	原煤	40.3	40.1	99.5	25,800.74
	2012 年度	原煤	41.8	38.4	91.87	21,335.30
银源兴庆	2011 年度	原煤	41.93	46.28	100%	31,626.15
	2012 年度	原煤	35.59	35.59	100%	22,506.00
森达源煤业	2011 年度	原煤	24.19	23.07	95.36	10,269.79
	2012 年度	原煤	22.62	21.71	95.98	9,184.78

注：华瀛柏沟下属子公司洗煤厂力源煤化，2012 年度出洗 3.61 万吨精煤。

##### 2、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 （1）2011 年度煤炭销售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情况

	序号	销售客户	内容	金额(万元)	占煤炭销售收入比例(%)
华瀛集广	1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中灵石有限公司	原煤	1,679.95	15.74
	2	灵石县腾飞煤化有限公司	原煤	1,464.36	13.72
	3	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原煤	1,384.00	12.97
	4	灵石县海顺煤化有限公司	原煤	641.25	6.01
	5	灵石县红光煤化有限公司	原煤	598.28	5.61
	合计				<b>5,767.84</b>
华瀛柏沟	1	山西省灵石县鑫源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原煤	163.63	100.00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合计				<b>163.63</b>
银源新安发	1	灵石县中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原煤	12,971.48	63.63
	2	晋中晋煤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原煤	4,830.70	23.7
	3	灵石县山河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原煤	811.97	3.98
	4	灵石县杰泰洗煤有限公司	原煤	598.29	2.93
	5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中灵石有限公司	原煤	768.74	3.77
	合计				<b>19,981.18</b>
银源华强	1	灵石县顺达煤化有限公司	原煤	3,892.82	15.09
	2	灵石恒玖煤化有限公司	原煤	3,974.87	15.41
	3	灵石县山河煤化有限公司	原煤	3,653.16	14.16
	4	山西省灵石存山实业有限公司	原煤	3,342.74	12.96
	5	晋中晋煤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原煤	1,654.79	6.41
	合计				<b>16,518.38</b>
银源兴庆	1	山西灵石存山实业有限公司	原煤	3,888.89	12.30
	2	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原煤	2,831.11	8.95
	3	晋中晋煤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原煤	829.06	2.62
	4	灵石县昌隆煤化有限公司	原煤	664.13	2.10
	5	灵石县宏达煤业有限公司	原煤	397.44	1.26
	合计				<b>8,610.63</b>
森达源煤业	1	平遥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原煤	2,444.29	23.80
	2	介休市化谦煤化有限公司	原煤	1,549.00	15.08
	3	介休市恒昌煤化有限公司	原煤	1,169.18	11.38
	4	介休瑞信立丰能源发展公司	原煤	1,129.50	11.00
	5	介休市鸿鑫煤化有限公司	原煤	763.34	7.43
	合计				<b>7,055.31</b>

## (2) 2012年度煤炭销售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情况

	序号	销售客户	内容	金额 (万元)	占煤炭销售收入比例 (%)
华瀛集广	1	晋中晋煤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原煤	7,057.78	50.07
	2	灵石县红星煤化有限公司	原煤	1,598.74	11.34
	3	灵石县腾飞煤化有限公司	原煤	1,122.57	7.96
	4	灵石县海顺煤化有限公司	原煤	502.15	3.56
	5	灵石县红光煤化有限公司	原煤	223.41	1.58
	合计				<b>10,504.65</b>
华瀛柏沟	1	晋中晋煤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原煤	3,959.96	36.95
	2	灵石县俊潮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原煤	2,726.67	25.44
	3	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原煤	1,731.05	16.15
	4	灵石县红光煤化有限公司	原煤	675.70	6.30
	5	山西省灵石县鑫源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原煤	697.03	6.50
	合计				<b>9,790.41</b>
银源新安发	1	灵石县中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原煤	18,808.01	87.98
	2	晋中晋煤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原煤	2,570.20	12.02
	3	--	--	--	--
	4	--	--	--	--
	5	--	--	--	--
	合计				<b>21,378.21</b>
银源华强	1	晋中晋煤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原煤	8,377.09	39.26
	2	灵石县山河煤化有限公司	原煤	2,647.26	12.41
	3	灵石县顺达煤化有限公司	原煤	2,330.94	10.93
	4	灵石恒玖煤化有限公司	原煤	982.91	4.61
	5	灵石县四方煤化有限公司	原煤	929.06	4.35
	合计				<b>15,267.26</b>
银源兴庆	1	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原煤	22,506.00	100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合计				<b>22,506.00</b>
森达源煤业	1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长治沁源有限公司	原煤	3,957.49	43.09
	2	沁源县宏远煤业有限公司	原煤	1,047.01	11.40
	3	长治煤气化总公司气源厂	原煤	615.38	6.70
	4	山西明源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原煤	596.67	6.50
	5	平遥峰岩福利洗煤有限公司	原煤	444.44	4.84
	合计				<b>6,660.99</b>

### (五) 主要供应商情况

#### (1) 2011 年度采购前五名情况



	序号	供应商	内容	金额 (万元)	占采购金额 的比例(%)
华瀛集广	1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刮板机	256.80	7.76
	2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掘进机	466.00	14.09
	3	山西固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掘进机	630.00	19.05
	4	沈阳电缆二厂	电缆	208.30	6.29
	5	山西新富升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配件	134.30	4.06
	合计			<b>1,695.40</b>	<b>51.25</b>
华瀛柏沟	1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掘进机	393.16	7.02
	2	青岛特锐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箱式变电站	340.17	6.10
	3	沈阳北方重矿机械有限公司	掘进机	256.41	4.32
	4	安徽攀登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带式输送机	255.56	4.01
	5	徐州三源机电设备制造公司	移动式皮带机、刮板机	104.96	2.43
	合计			<b>1,350.26</b>	<b>23.88</b>
银源新安发	1	山西广业煤矿物资公司	材料	142.09	5.79
	2	原平市兴胜机械公司	材料	228.51	9.31
	3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405.80	16.54
	4	张家口恒盛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	373.2	15.21
	5	鸡西晋南矿山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材料	270	11.00
	合计			<b>1,419.60</b>	<b>57.85</b>
银源华强	1	山西天时达矿用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	232.45	6.14
	2	太原市昌尔源工贸有限公司	设备	117.14	3.09
	3	长治清华机械厂	设备	105.15	2.78
	4	阳谷三和工具有限公司	设备	67.76	1.79
	5	张家口中煤液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63.98	1.69
	合计			<b>586.48</b>	<b>15.49</b>
银源兴庆	1	河南郑泵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80.77	14.14
	2	徐州丰源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	126.65	9.91
	3	太原衢机矿山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设备	118.36	9.26
	4	山西凤凰胶带有限公司	材料	84.13	6.58
	5	江苏鑫奥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	73.17	5.72
	合计			<b>583.08</b>	<b>45.61</b>
森达源煤业	1	山西奥通环保自动锅炉有限公司	锅炉	286.00	27.68
	2	晋中市德盛昌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194.60	18.84
	3	山西天时达矿用机械有限公司	提升机	145.00	14.04
	4	晋中市陈熙吊篮开发有限公司	吊篮	62.30	6.03
	5	济宁广通输送带有限责任公司	皮带	55.10	5.33
	合计			<b>743.00</b>	<b>71.92</b>

## (2) 2012 年度采购前五名情况

	序号	供应商	内容	金额 (万元)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
华瀛集广	1	忻州市汇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皮带机	830.00	18.49
	2	山西煤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刮板机	381.49	8.49
	3	徐州中矿美机采掘设备新技术有限公司	采煤机	498.00	11.09
	4	介休市中信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345.52	7.69
	5	灵石县灵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	197.00	4.39
	合计				<b>2,252.01</b>
华瀛柏沟	1	灵石县创泰工矿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	1149.85	16.20
	2	北京渤海凤媛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	523.65	7.38
	3	灵石县紫旌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设备	317.53	4.47
	4	山西中唐鑫鑫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	256.14	3.61
	5	灵石县翠峰镇双林木材经销部	材料	241.22	3.40
	合计				<b>2,488.39</b>
银源新安发	1	山西广业煤矿物资公司	材料	229.17	14.92
	2	原平市兴胜机械公司	材料	264.83	17.24
	3	定州市森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	229.35	14.93
	4	山西天地煤机装备有限公司	设备	275	17.9
	5	河北环邦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	138.05	8.99
	合计				<b>1,136.40</b>
银源华强	1	南京安龙煤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	274.23	8.45
	2	灵石物资有限公司	材料	225.28	6.94
	3	山西天时达矿用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	217.52	6.70
	4	灵石瑞隆物资经销公司	材料	176.46	5.43
	5	太原市昌尔源工贸有限公司	设备	151.71	4.67
	合计				<b>1,045.2</b>
银源兴庆	1	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	1,698.11	12.42
	2	山西煤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	1,048.38	7.67
	3	徐州丰源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	653.05	4.78
	4	吉林中煤矿山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	482.42	3.53
	5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446.40	3.27
	合计				<b>4,328.36</b>
森达源煤业	1	山西省长治供电局电网工程公司	35KV 变电站	800.00	39.72
	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液压支架等	195.92	9.73
	3	沁源县财政收费大厅	土地使用权费	116.16	5.77
	4	山西奥通环保自动锅炉有限公司	锅炉	103.90	4.98
	5	沁源县电力工贸有限公司	35KV 变电站	100.00	4.97
	合计				<b>1,312.44</b>

## (六)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 1、安全生产情况

针对煤矿的安全管理问题，永泰能源及标的公司制订了严格的规章制度，不

断完善安全保障体系，狠抓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强化安全管理意识，加大安全工作保障力度。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累计在安全生产方面投入为：

单位：万元

公司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华瀛集广	102.34	69.57	65.85
华瀛柏沟	86.45	203.56	354.98
银源新安发	16.77	35.20	47.00
银源华强	68.87	390.00	371.00
银源兴庆	77.93	103.97	1,359.45
森达源煤业	-	49.19	340.52

2013年4月1日，灵石县煤炭工业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和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能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未有受我局处罚情形。”

2013年3月21日，沁源县煤炭工业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能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未有受我局处罚情形。”

## 2、环境保护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累计在环境保护方面投入为：

单位：万元

公司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华瀛集广	185.55	135.69	305.12
华瀛柏沟	99.55	165.00	298.50
银源新安发	16.77	35.20	47.00
银源华强	43.22	82.00	95.34
银源兴庆	65.88	95.32	157.34
森达源煤业	--	10.17	22.06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煤炭业务一直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兼并重组整合进程中，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如下环境影响批复，同意标的公司按各自兼并重组整合方案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的前提下，实施建设。

文号	批复
晋环函[2010]1632号	关于《山西灵石天聚集广煤业有限公司60万t/a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晋环函[2010]1439号	关于《山西灵石天聚柏沟煤业有限公司60万t/a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晋环函[2010]1195号	关于《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0.6M万t/a矿井(9#煤)兼并重组整合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晋环函[2012]1240号	关于《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45万t/a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晋环函[2011]1248号	关于《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90万t/a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晋环函[2011]1829号	关于《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120万吨/年煤矿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注：山西灵石天聚集广煤业有限公司为华瀛集广兼并重组整合期间暂用名，山西灵石天聚柏沟煤业有限公司为华瀛柏沟兼并重组整合期间暂用名。

2013年4月1日，山西省灵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兹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和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013年3月21日，山西省沁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兹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七）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针对各项业务均制订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和保证体系，标的公司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

公司煤炭业务质量控制执行 GB/T18666-2002《商品煤质量及验收方法》，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从煤炭生产、仓储、销售等各个环节不断强化质量管理，通过有效的管理控制措施保证产品质量。

经核查，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均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的组织设置、质量控制制度及实施情况良好。

## 八、标的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

### (一) 标的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

#### 1、机器设备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成新率
华瀛集广	1	采煤机	1	1,542,255.34	75%
	2	掘进机	2	3,931,623.93	85%
	3	掘进机	2	5,384,615.38	89%
	4	采煤机	1	1,512,820.48	95%
	5	刮板输送机	1	1,555,555.52	95%
	6	采煤机	1	1,538,461.60	97%
	7	采煤机	1	2,717,948.61	97%
	8	液压支架	78	10,453,333.35	96%
	9	刮板输送机	1	1,282,051.33	97%
	10	防爆主通风机	2	1,606,837.59	91%
		合计	-	90	<b>31,525,503.13</b>
华瀛柏沟	1	康明斯发电机	1	55,490.00	60%
	2	发电机	1	80,550.00	54%
	3	康明斯发电机	1	80,550.00	54%
	4	高压柜	5	88,692.30	55%
	5	环网柜	1	81,465.52	64%
	6	400KW 发电机组	1	116,735.36	80%
	7	刮板输送机	6	103,054.98	27%
	8	提升绞车	1	330,398.93	71%
	9	瓦斯监控系统	1	113,247.75	54%
	10	井下人员定位系统	1	55,470.03	59%
		合计	-	19	<b>1,105,654.87</b>
银源新安发	1	皮带机	5	1,678,000.00	60%
	2	掘进机	1	1,806,000.00	60%
	3	刮板输送机	1	1,764,193.63	70%
	4	刮板输送机	1	1,606,837.66	71%
	5	采煤机	1	2,202,991.46	71%
	6	皮带机	3	1,592,297.44	75%
	7	采煤机	1	1,731,495.72	85%
	8	掘进机	1	2,350,427.35	91%
	9	双回路配电工程	1	2,254,500.00	70%

	10	皮带机	4	2,154,800.00	65%
	合计	-	19	<b>19,141,543.26</b>	--
银源华强	1	主井皮带机	1	1,965,811.96	86%
	2	采煤机	1	1,435,897.44	90%
	3	工业视频中心	1	2,065,932.00	69%
	4	掘进机	2	3,014,316.00	69%
	5	采煤机	1	1,638,138.00	66%
	6	刮板机	9	2,520,144.00	65%
	7	输送机	1	1,919,856.00	65%
	8	输送机	11	3,226,992.00	65%
	9	10KV 专线工程	1	2,000,000.00	75%
	10	刮板输送机	1	1,752,136.76	94%
		合计	-	39	<b>21,539,224.16</b>
银源兴庆	1	主提升绞车	1	2,750,000.00	94%
	2	防爆变压器	19	2,520,367.52	94%
	3	掘进机	3	4,435,897.46	69%
	4	皮带输送机	11	4,062,341.88	65%
	5	刮板输送机	25	2,903,504.28	61%
	6	皮带输送机	1	2,607,915.95	65%
	7	皮带输送机	15	4,032,631.58	60%
	8	卷扬机	1	2,750,000.00	71%
	9	掘进机	2	4,239,316.24	94%
	10	液压支架	109	10,713,675.18	96%
		合计	-	187	<b>11,415,569.00</b>
森达源煤业	1	掘进机	1	1,237,391.98	50%
	2	掘进机	1	2,139,293.65	80%
	3	刮板机	14	1,136,853.89	65%
	4	刮板机	50	8,657,676.86	65%
	5	主皮带机	1	892,906.56	85%
	6	郭家坪供电线路	1	1,455,755.27	79%
	7	掘进机	1	2,478,632.48	96%
	8	掘进机	1	2,478,632.48	96%
	9	提升机	1	1,239,316.25	97%
	10	主通风机	1	878,213.68	97%
		合计	-	72	<b>22,594,673.10</b>

注：标的公司某些机器设备同名，但数量、原值和成新率不同，是因机器采购时间、型号差别导致。

## 2、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所拥有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原值（元）	成新率
华瀛集广	1	办公楼	2,117.00	6,297,781.99	90%
	2	新澡堂	1,363.16	1,721,406.25	90%
	3	调度楼	907.20	1,284,762.92	90%
	4	机修车间	1,255.95	1,823,189.77	90%
	5	软水车间、车库	346.68	443,100.00	90%
	6	污水处理装修及污水池	181.10	107,085.52	84%
	7	配电室	234.50	453,162.66	90%
	8	餐厅	355.25	568,657.88	90%
	9	主井绞车房	139.50	106,786.33	90%
	10	生产办公室	443.69	738,492.86	80%
		合计	--	<b>7,344.03</b>	<b>13,544,426.18</b>
华瀛柏沟	1	技改井主绞车房	141.37	138,320.00	90%
	2	食堂、职工福利中心	1,605.66	2,370,000.00	94%
	合计	--	<b>1,747.03</b>	<b>2,508,320.00</b>	--
银源新安发	1	办公楼	828.63	2,144,399.47	90%
	2	生产调度楼	859.84	1,398,854.12	90%
	3	职工宿舍1	387.99	449,932.79	90%
	4	机修车间	320.29	232,155.10	90%
	5	职工澡塘、更衣	301.19	268,157.55	90%
	6	职工食堂	297.98	177,647.40	90%
	7	生产楼区平房（供应室、区队会议室）	212.48	321,263.20	90%
	8	18间职工宿舍	436.22	426,107.00	90%
	9	配电室	255.86	1,118,478.51	90%
	10	集中供热锅炉房	179.94	257,735.22	90%
		合计	--	<b>4,080.42</b>	<b>6,794,730.36</b>
银源华强	1	招待所(职工食堂)	1,561.80	2,102,066.00	90%
	2	东楼	1,012.79	1,137,358.00	90%
	3	西楼	1,012.79	1,137,358.00	90%
	4	综合楼	2,734.79	3,367,178.00	90%
	5	职工浴室	960.16	437,284.00	90%
	6	供应科	788.35	626,254.00	90%
	7	风井办公室	533.74	563,277.00	89%
	8	风井职工楼(三层)	671.99	902,316.00	90%
	9	风井宿舍(警务室)	918.30	856,408.00	90%
	10	付井检查房	361.20	286,070.00	90%
		合计	--	<b>10,555.91</b>	<b>11,415,569.00</b>
银源兴庆	1	调度楼灯房食堂	3,163.99	4,265,150.81	89%
	2	宿舍楼（五层）	3,166.25	2,960,148.40	89%
	3	职工澡堂（四层）	3,061.67	4,554,307.60	89%
	4	2#办公楼	1,910.81	2,297,737.27	89%
	5	煤场地磅房	851.70	1,744,400.00	89%
	6	宿舍楼1#（三层）	1,283.14	2,449,434.45	89%
	7	宿舍楼5#（三层）	1,241.69	2,011,766.30	89%
	8	职工食堂	1,081.73	4,054,947.36	88%
	9	机修车间2	903.70	2,864,944.00	89%

	10	调度楼、浴室、灯 房	3,100.40	5,794,372.40	90%
	合计	--	<b>19,765.08</b>	<b>32,997,208.59</b>	--
森达源煤业	1	单身楼	1,451.93	1,208,569.01	84%
	2	家属小二楼	745.17	1,250,406.17	86%
	3	2#井办公楼	806.07	1,782,343.34	80%
	4	设备库	2,006.39	2,866,205.88	88%
	5	郭家坪新建炸药库	41.31	596,092.23	94%
	6	调度楼	2,621.20	4,442,821.67	96%
	7	综合楼	3,257.41	1,573,517.08	96%
	8	公寓楼	3,134.75	2,471,929.80	95%
	9	焦化厂办公楼	2,286.63	2,805,049.87	95%
	10	洗煤主厂房	1,816.82	3,846,032.88	95%
	合计	--	<b>18,167.68</b>	<b>22,842,967.93</b>	--

因标的公司部分在用土地尚未办理相关证书（具体原因请参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八、标的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 （二）标的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 2、土地使用权”），标的公司尚未取得上述房屋建筑物相关证书。标的公司在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在用土地相关证书后，按照程序办理上述房屋建筑物相关证书。

## （二）标的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

### 1、矿业权

标的公司拥有的矿业权无形资产主要为采矿权，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	证号	有效期
1	华瀛集广	采矿许可证	C1400002009111 220045947	2012年10月9日至2028年10月9日
2	华瀛柏沟	采矿许可证	C1400002009111 220045948	2012年10月8日至2028年10月8日
3	银源新安发	采矿许可证	C1400002009111 220045957	2012年10月8日至2016年10月8日
4	银源华强	采矿许可证	C1400002009111 220045941	2012年10月9日至2032年10月9日
5	银源兴庆	采矿许可证	C1400002009111 220045943	2012年11月22日至2032年11月22日
6	森达源煤业	采矿许可证	C1400002009121 220048095	2012年11月12日至2033年11月12日

标的公司经备案的资源储量如下：

2013年1月10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国土资储备字[2013]13号《关于<山西



省灵石县集广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华瀛集广保有煤炭资源储量为 3,048 万吨，井田面积 4.657 平方公里，煤种为焦煤、瘦煤和贫瘦煤，经洗选后浮煤可作为炼焦配煤，中煤和尾煤可作动力用煤。

2013 年 1 月 10 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国土资储备字[2013]14 号《关于<山西省灵石县柏沟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华瀛柏沟保有煤炭资源储量为 4,398 万吨，井田面积 4.5957 平方公里，煤种为肥煤、焦煤，经洗选后浮煤可作为炼焦配煤，中煤和尾煤可作动力用煤。

2013 年 1 月 10 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国土资储备字[2013]3 号《关于<山西省灵石县新安发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银源新安发保有煤炭资源储量为 3,959 万吨，井田面积 5.7698 平方公里，煤种为肥煤，经洗选后浮煤可作炼焦配煤，中煤和尾煤可作动力用煤。

2013 年 1 月 10 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国土资储备字[2013]2 号《关于<山西省灵石县华强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银源华强保有煤炭资源储量为 6,661 万吨，井田面积 6.552 平方公里，煤种为焦煤、肥煤，经洗选后浮煤可作炼焦配煤，中煤和尾煤可作动力用煤。

2013 年 1 月 10 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国土资储备字[2013]4 号《关于<山西省灵石县兴庆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银源兴庆保有煤炭资源储量为 11,317.50 万吨，井田面积 12.5873 平方公里，煤种为焦煤、肥煤，经洗选后浮煤可作炼焦配煤，中煤和尾煤可作动力用煤。

2012 年 9 月 20 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国土资储备字[2012]205 号《关于<山西省沁源县森达源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森达源煤业保有煤炭资源储量为 6,928 万吨，井田面积 6.7277 平方公里，煤种为焦煤、瘦煤、贫瘦煤，经过洗选后，可作炼焦用煤、炼焦配煤、动力用煤及民用煤。

## 2、土地使用权

### (1) 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证现状

公司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	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用途	土地使用权人
华瀛集广	灵集用(2006)第B0503002号	5,037	2011.10	煤炭建设用地	集广煤矿
华瀛柏沟	灵集用(2006)第B1104001号	5,884	2011.10	采煤	柏沟煤矿
	灵国用(2011)第A0101005号	34,459.13	2061.5.20	工业用地	灵石县力源煤化有限公司(华瀛柏沟全资子公司)
	灵国用(2009)第A0101062号	16,672	2059.6.25	铁路用地	灵石县力源煤化有限公司(华瀛柏沟全资子公司)
银源新安发	灵集用(2007)第B1108001号	21,837	2011.3	煤矿	新安发煤矿
	灵集用(2007)第B1108002号	4,700	2011.3	煤矿	新安发煤矿
	灵集用(2008)第A1108002号	1,700	--	煤矿用地	山西灵石彭张煤矿有限公司(被银源新安发兼并整合的公司)
银源华强	灵集用(2001)字第B1111001号	2,820	2006.8	采煤	河西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被银源华强兼并整合的公司)
银源兴庆	灵集用(2006)第B1204001号	19,244	2011.10	办公服务建设用地	银源煤焦(银源兴庆的控股股东)
	灵集用(2006)第B1205001号	20,492	2011.10	煤矿扩建建设用地	兴庆煤矿
	灵集用(2006)第B1206001号	19,023	2011.10	煤矿扩建建设用地	灵石县交口乡第一煤矿(被银源兴庆兼并整合的公司)
	灵集用(2006)第B1207001号	5,071	2011.10	煤矿扩建建设用地	兴庆煤矿
森达源煤业	沁集用(2002)换字第JQ31200111号	29,034	--	煤矿	沁源县王陶乡三合煤矿(被森达源煤业兼并整合的公司)
	沁源县国用(2007)第070071号	4,591.07	2057.6.8	工业	山西沁源小岭沟煤业有限公司(被森达源煤业兼并整合的公司)
	--	27,721	--	工业	王陶乡郭家坪煤矿(被森达源煤业兼并整合的公司)

## (2) 标的公司土地整合及土地使用权证申办情况

根据国土资源部与山西省人民政府签订的《关于创新矿业用地管理机制的合作协议》，计划在山西省全面开展创新矿业用地管理机制试点，改革露天采矿用地模式，整合利用关闭的煤、铁、铝等矿山用地和废弃的工矿存量用地，促进节约和合理利用土地。

根据《山西省矿业存量土地整合利用实施方案》的规定，有用地需求且自愿进行矿业存量土地整合利用的矿山企业，可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用地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区域的专项调查情况和申请用地矿山企业的情况，组织国土资源部门和用地企业编制《县域矿业用地整合利用实施方案》，确定项目区地块组成和矿业用地复垦利用周转指标需求量，并提出申请报告，经市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国土资源厅，省国土资源厅接到市级人民政府审核的矿业用地整合利用实施方案和申请报告后，应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实地踏勘和论证。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给予批准，并下达周转指标。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发《关于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山西省矿业存量土地整合利用指导意见的通知》（晋政办发[2011]72号），对于用地报批，采取整体审批的方式。

2011年12月，山西省灵石县人民政府制定了《晋中市灵石县矿业用地整合利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了矿业用地整合利用工作进度计划安排。根据该《方案》，根据项目区的实际情况，确定项目的实施周期为2年内完成，即从矿业用地整合利用方案审批后的正式启动时计起至归还复垦利用周转指标共计2年时间。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前期准备期、实施方案申报审批期、施工准备期、土地复垦期、复垦项目验收期、建设区土地征收申报审批期、项目区整体完成后的验收期和周转指标的归还。对于建设区的土地权属，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土地征收手续，将集体土地所有权征收为国家所有，按规定以协议方式向矿山企业供地。

2013年2月5日，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晋国土资函[2013]104号《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灵石县矿业存量土地整合利用实施方案的批复》（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灵石县人民政府呈报的《灵石县煤矿矿业存量土地整合利用实施方案》，同意灵石县煤矿兼并重组后保留的华瀛集广等37个煤矿使用矿业存量土地整合利用建设用地周转指标。

根据该《实施方案的批复》，华瀛集广规划总面积为8.2905公顷，其中存量建设用地5.1475公顷，需新增建设用地3.1430公顷；华瀛柏沟规划总面积为9.3010公顷，其中存量建设用地3.0779公顷，需新增建设用地4.2231公顷；银源新安发规划总面积为6.8293公顷，其中存量建设用地1.4722公顷，需新增建

设用地 5.3571 公顷；银源华强规划总面积 5.9447 公顷，其中存量建设用地 4.3266 公顷，需新增建设用地 1.6181 公顷；银源兴庆规划总面积 17.9249 公顷，其中存量建设用地 10.1120 公顷，需新增建设用地 7.8129 公顷。

目前，华瀛集广、华瀛柏沟、银源新安发、银源华强、银源兴庆上述土地尚待灵石县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国有土地征收转让程序，待该等转让程序履行完毕，方可进行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工作。华瀛集广、华瀛柏沟、银源新安发、银源华强、银源兴庆目前对矿山土地的使用不受影响。

森达源煤业所使用的上述集体土地系由其兼并重组整合的煤矿由乡镇企业改制前以乡镇企业的身份取得，所拥有的集体土地使用证系经沁源县人民政府、沁源县国土资源局颁发，批准用途为煤矿用地，实际使用用途与批准用途一致。

森达源煤业已于 2011 年 8 月向沁源县人民政府提交《关于矿井兼并重组整合后用地的申请》，申请规划建设用地 144,750 平方米，其中，已包括座落于王陶乡葫芦沟村凉芦滩 29,034 平方米土地。2011 年 12 月，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沁源县矿业存量土地整合利用方案的批复》（晋国土资函（2011）1015 号）对上述用地方案作出批复。此外，2012 年 2 月，森达源煤业向沁源县人民政府提交《关于矿业用地申请》，申请规划建设用地 83,639 平方米，其中，已包括座落于王陶乡王陶村郭家坪 27,721 平方米土地。

### 3、煤炭开采、经营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拥有的煤炭开采、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	证号	有效期
1	华瀛集广	采矿许可证	C1400002009111 220045947	2012 年 10 月 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9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晋)MK 安许证 字[2013]X102	2013 年 3 月 5 日至 2016 年 3 月 5 日
		矿长证	11114010400403 矿长：刘达	2011 年 4 月 22 日至 2014 年 4 月 22 日
		矿长资格证	MK140400367 矿长：刘达	--
2	华瀛柏沟	采矿许可证	C1400002009111 220045948	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8 日
		矿长证	11114010400412 矿长：贺兔锁	2011 年 6 月 3 日至 2014 年 6 月 3 日
		矿长资格证	MK140400373	--

			矿长：贺兔锁	
3	银源新安发	采矿许可证	C1400002009111 220045957	2012年10月8日至2016年10月8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晋)MK安许证 字 [2012]X040Y2B2	2012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6日
		煤炭生产许可证	201424331934	2011年6月27日至2039年12月31日
		矿长证	11014010400388 矿长：陈玉元	2011年3月25日至2014年3月25日
		矿长资格证	MK140400354 矿长：陈玉元	--
4	银源华强	采矿许可证	C1400002009111 220045941	2012年10月9日至2032年10月9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晋)MK安许证 字 [2012]X042Y2B1	2012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6日
		煤炭生产许可证	201424331957	2012年8月27日至2055年8月31日
		矿长证	11114010400382 矿长：郝维华	2011年3月25日至2014年3月25日
		矿长资格证	MK140400348 矿长：郝维华	--
5	银源兴庆	采矿许可证	C1400002009111 220045943	2012年11月22日至2032年11月22日
		矿长证	11014010400506 矿长：伊胜雨	2011年12月30日至2014年12月30日
		矿长资格证	MK140400448 矿长：伊胜雨	--
6	森达源煤业	采矿许可证	C1400002009121 220048095	2012年11月12日至2033年11月12日
		矿长证	12114010500572 矿长：李燕兵	2012年11月9日至2015年11月9日
		矿长资格证	MK140500526 矿长：李燕兵	--

晋中市煤炭工业局于2013年1月29日出具市煤炭规发[2013]15号《晋中市煤炭工业局关于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60万吨/年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竣工验收的批复》，华瀛集广已具备安全生产的基本条件，晋中市煤炭工业局同意华瀛集广通过竣工验收。华瀛集广已向山西省煤炭工业厅申请办理《煤炭生产许可证》。

晋中市煤炭工业局于2012年10月31日出具市煤炭规发[2012]98号《晋中

市煤炭工业局关于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矿井兼并重组整合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的批复》，同意华瀛柏沟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进入联合试运转，运转时间为 6 个月。华瀛柏沟《煤炭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待联合试运转验收通过以后进行申报办理。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有关问题的通知》（晋政发[2009]10 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集中办理兼并重组整合煤矿证照变更手续和简化项目审批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晋政办发[2009]100 号）的精神，由于银源兴庆、森达源煤业尚处于技改阶段，《煤炭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待技改验收完成后申请办理。

### （三）标的公司的特许经营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 一、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二）发行方式及对象

本次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山西天星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燕发旺、茹灵龙、闫守礼、吴靖宇、马百明、马瑞乙、马海军、石敬仁；各交易方以其合法拥有的标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2.14元/股。2013年3月29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并于2013年4月15日实施。因此在扣除该分红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1.84元/股。

除前述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外，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总金额为56.845亿元（含配套融资10亿元），按照11.84元/股的

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为480,109,797股。除前述2012年度分配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外,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再发生除权、除息,本次发行数量将再随发行价格调整而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泰能源总股本为17.68亿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36%。本次交易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天星能源	67,736,486
燕发旺	56,165,541
茹灵龙	2,956,081
闫守礼	47,683,398
吴靖宇	42,181,467
马百明	58,873,618
马瑞乙	23,645,961
马海军	23,645,961
石敬仁	72,761,824
永泰控股	84,459,460
<b>合计</b>	<b>480,109,797</b>

根据永泰能源与永泰控股于2013年4月2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永泰控股承诺以现金方式出资10亿元人民币参与认购永泰能源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配套融资占本次交易总金额的17.59%。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五) 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永泰控股通过本次发行现金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六) 业绩补偿安排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出具《业绩补偿承诺函》,承诺:根据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交易标的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华瀛集广、华瀛柏沟、银源新安发、银源华强、银源兴庆和森达源煤业2013年度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目标公司	财务指标	2013年盈利预测数据(万元)
华瀛集广	净利润	9,635.92
华瀛柏沟	净利润	9,163.60
银源新安发	净利润	14,215.57
银源华强	净利润	18,512.90
银源兴庆	净利润	16,773.41
森达源煤业	净利润	0
<b>合计</b>	<b>--</b>	<b>68,301.40</b>

同时，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目标公司的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根据其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估算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评估对象	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所估算的净利润(万元)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华瀛集广	10,568.45	10,478.33	10,478.33
华瀛柏沟	9,362.81	15,889.72	15,889.72
银源新安发	15,849.24	15,849.24	15,849.24
银源华强	20,645.94	20,645.94	20,645.94
银源兴庆	17,899.82	30,520.56	30,520.56
森达源煤业	0	10,926.87	17,168.64
<b>合计</b>	<b>74,326.26</b>	<b>104,310.66</b>	<b>110,552.43</b>

为保障永泰能源的利益，永泰控股作出如下承诺：若目标公司2013年至2015年三年间任一年经审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计净利润，低于上述两个表格中盈利预测或估算的合计净利润数值较高者，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收购的股权对应的净利润不足部分将由永泰控股以现金方式向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先行补偿赔付，然后永泰控股再向相关转让方追偿。

## 二、上市公司模拟备考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公司2012年度经正源和信出具的鲁正信审字(2013)第0022号《审计报告》、鲁正信审字(2013)第0055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模拟备考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2 年公司实际财务指标	2012 年模拟备考财务指标
总资产	4,256,863.56	4,356,863.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66,396.19	1,433,847.81
营业收入	771,832.98	771,832.98
营业利润	169,033.51	164,595.15
净利润	119,254.85	114,816.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8,788.30	97,522.20
资产负债率 (%)	59.80	58.43%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5761	0.4443
每股净资产 (元)	4.90	6.38
净资产收益率 (%)	11.40	6.80

### 三、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767,559,530 股。此次发行 480,109,797 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247,669,327 股。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前，永泰能源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3,611,984	18.8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33,947,546	81.13
三、股份总数	1,767,559,530	100.00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后，永泰能源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13,721,781	36.2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33,947,546	63.80
三、股份总数	2,247,669,327	100.00

本次发行后，永泰控股将持有发行人 798,225,6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0%。本次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后永泰能源控股股东均为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七节 本次交易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 一、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

评估对象	文号	评估报告
华瀛集广	苏中资评报字（2013）第 41 号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 49% 股权价值评估报告》
	经纬评报字（2013）第 086 号	《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华瀛柏沟	苏中资评报字（2013）第 42 号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 49% 股权价值评估报告》
	经纬评报字（2013）第 085 号	《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银源新安发	苏中资评报字（2013）第 39 号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 49% 股权价值评估报告》
	经纬评报字（2013）第 084 号	《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银源华强	苏中资评报字（2013）第 43 号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 49% 股权价值评估报告》
	经纬评报字（2013）第 087 号	《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银源兴庆	苏中资评报字（2013）第 44 号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 44% 股权价值评估报告》
	经纬评报字（2013）第 083 号	《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森达源煤业	苏中资评报字（2013）第 40 号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 49% 股权价值评估报告》
	经纬评报字（2013）第 082 号	《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根据中天资产评估出具的标的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评估对象为华瀛集广、华瀛柏沟、银源新安发、银源华强、银源兴庆和森达源煤业股东全部权益，具体评估范围为标的公司经审计后申报评估的各类相关资产和负债，其中采矿权评估值直接采用经纬资产评估所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中的采矿权价值。

### 二、本次交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

#### （一）华瀛集广

##### 1、股东权益价值评估

##### （1）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令、法规，遵循独立、客观、科学的工作原则和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公开市场原则等有关经济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现行市场价格标准，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进行了验证。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 (2) 评估结果

所涉及被评估企业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如下：

### A、资产基础法

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125,369.17 万元，总负债 55,347.02 万元，净资产为 70,022.15 万元，净资产增值 61,529.82 万元，增值率 724.53%。全部权益价值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6,343.28	6,365.96	22.69	0.23%
非流动资产	57,496.07	119,003.21	61,507.14	106.98%
固定资产	13,106.02	14,207.41	1,101.40	8.40%
在建工程	24,280.69	24,280.69	--	--
无形资产	18,663.41	79,170.64	60,507.23	324.20%
长期待摊费用	1,435.29	1,333.80	-101.49	-7.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6	10.66	--	--
<b>资产总计</b>	<b>63,839.35</b>	<b>125,369.17</b>	<b>61,529.82</b>	<b>96.38%</b>
流动负债	42,489.04	42,489.04	--	--
非流动负债	12,857.98	12,857.98	--	--
<b>负债合计</b>	<b>55,347.02</b>	<b>55,347.02</b>	<b>--</b>	<b>--</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8,492.33</b>	<b>70,022.15</b>	<b>61,529.82</b>	<b>724.53%</b>

### B、收益法

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条件下，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8,492.33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0,200.00 万元（取整），增值额为 61,707.67 万元，增值率为 726.63%。

### C、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是以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基准日公允价值为基础，其中的采矿权价值，由委托方另行委托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采矿权单独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经纬评报字（2013）第 086 号《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采矿权评估值为 79,170.64 万元、评估对象为采矿权、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因此该结果是被评估企业基准日现状以及未来采矿收益的综合体现。

同时，本次评估时也采用收益法进行了验证，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为 177.85 万元，差异率 0.25%，表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是合理的。因此本次评估结果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综上，经折算，山西天星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 49% 股权价值为 34,310.85 万元。

## 2、采矿权评估

根据经纬资产评估的评估结果，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华瀛集广的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79,170.64 万元。

根据经纬资产评估出具的《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经纬评报字（2013）第 086 号），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华瀛集广采矿权的评估情况如下：

### （1）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属于重组整合的技改矿井，矿井的地质资源储量重新进行了勘查核实，矿山的技改工作基本结束。委托评估的采矿权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并能被测算，其未来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各项资料齐全，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各项参数具备，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规定的采矿权评估方法及适用条件，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

### （2）主要评估参数

截止评估基准日采矿权范围内保有煤炭资源储量 3,048 万吨；评估利用煤炭资源储量 3,004.10 万吨；可采储量 1,954.82 万吨；生产规模 60 万吨/年；储量备用系数 1.4；矿山服务年限 23.27 年；产品方案为原煤，产品销售价格 450.00 元/

吨；折现率 9.5%。

### (3) 评估结果

根据经纬资产评估的评估结果，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华瀛集广的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79,170.64 万元。

## (二) 华瀛柏沟

### 1、股东权益价值评估

#### (1)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令、法规，遵循独立、客观、科学的工作原则和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公开市场原则等有关经济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现行市场价格标准，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进行了验证。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 (2) 评估结果

##### A、资产基础法

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179,581.47 万元，总负债 84,291.69 万元，净资产为 95,289.78 万元，净资产增值 91,393.37 万元，增值率 2,345.58%。全部权益价值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5,983.69	5,983.69	--	--
非流动资产	82,204.41	173,597.78	91,393.37	111.18%
长期股权投资	9,200.00	6,935.62	-2,264.38	-24.61%
固定资产	4,360.64	5,721.86	1,361.22	31.22%
在建工程	36,024.13	36,024.13	--	--
无形资产	32,612.88	124,909.41	92,296.53	283.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6	6.76	--	--
<b>资产总计</b>	<b>88,188.10</b>	<b>179,581.47</b>	<b>91,393.37</b>	<b>103.63%</b>
流动负债	59,084.85	59,084.85	--	--
非流动负债	25,206.84	25,206.84	--	--
<b>负债合计</b>	<b>84,291.69</b>	<b>84,291.69</b>	<b>--</b>	<b>--</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3,896.41</b>	<b>95,289.78</b>	<b>91,393.37</b>	<b>2,345.58%</b>

## B、收益法

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条件下，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3,896.41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5,500.00 万元（取整），增值额为 91,603.59 万元，增值率为 2,350.97%。

## C、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是以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基准日公允价值为基础，其中的采矿权价值，由委托方另行委托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采矿权单独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经纬评报字（2013）第 085 号《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采矿权评估值为 124,909.41 万元、评估对象为采矿权、评估方法为收益现值法），因此该结果是被评估企业基准日现状以及未来采矿收益的综合体现。

同时，本次评估也采用收益法进行验证，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为 210.22 万元，差异率 0.22%，表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是合理的，因此本次评估结果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综上，经折算，委估的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 49% 股权价值为 46,691.99 万元。

### 2、采矿权评估

根据经纬资产评估的评估结果，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华瀛柏沟的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124,909.41 万元。

根据经纬资产评估出具的《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经纬评报字（2013）第 085 号），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华瀛柏沟采矿权的评估情况如下：

#### （1）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属于山西省煤炭资源重组整合后的技改矿井，矿山在重组整合进行了地质勘查，提交了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并在资源储量核实基础上编制了开发利用方案，矿井目前正在进行技术改造，委托评估的

采矿权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并能被测算，其未来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各项资料齐全，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各项参数具备，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规定的采矿权评估方法及适用条件，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

## （2）主要评估参数

截止评估基准日矿区范围内保有煤炭资源储量 4,398.00 万吨；评估利用煤炭资源储量 4,234.90 万吨；可采储量 2,090.48 万吨；生产规模 60 万吨/年；储量备用系数 1.3；矿山服务年限 26.80 年；产品方案为原煤，产品销售价格 570.00 元/吨；折现率 9.5%。

## （3）评估结果

根据经纬资产评估的评估结果，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华瀛柏沟的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124,909.41 万元。

## （三）银源新安发

### 1、股东权益价值评估

#### （1）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令、法规，遵循独立、客观、科学的工作原则和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公开市场原则等有关经济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现行市场价格标准，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进行了验证。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 （2）评估结果

##### A、资产基础法

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162,974.81 万元，总负债 19,955.39 万元，净资产为 143,019.42 万元，净资产增值 116,774.77 万元，增值率 444.95%。全部权益价值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6,500.37	6,500.37	--	--
非流动资产	39,699.66	156,474.43	116,774.77	294.15%
固定资产	12,866.97	18,117.16	5,250.19	40.80%
在建工程	88.45	88.45	--	--
无形资产	19,205.44	132,551.60	113,346.16	590.18%
长期待摊费用	5,701.74	5,701.7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7.06	15.48	-1,821.58	-99.16%
<b>资产总计</b>	<b>46,200.04</b>	<b>162,974.81</b>	<b>116,774.77</b>	<b>252.76%</b>
流动负债	8,773.39	8,773.39	--	--
非流动负债	11,182.00	11,182.00	--	--
<b>负债合计</b>	<b>19,955.39</b>	<b>19,955.39</b>	<b>--</b>	<b>--</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26,244.64</b>	<b>143,019.42</b>	<b>116,774.77</b>	<b>444.95%</b>

## B、收益法

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条件下，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26,244.64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3,200.00 万元（取整），增值额为 116,955.36 万元，增值率为 445.64%。

## C、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是以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基准日公允价值为基础，其中的采矿权价值，由委托方另行委托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采矿权单独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经纬评报字（2013）第 084 号《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采矿权评估值为 132,551.60 万元、评估对象为采矿权、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因此该结果是被评估企业基准日现状以及未来采矿收益的综合体现。

同时，本次评估时也采用收益法进行了验证，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为 180.58 万元，差异率 0.13%，表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是合理的。因此本次评估结果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综上，经折算，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 49% 股权价值为 70,079.51 万元。

## 2、采矿权评估

根据经纬资产评估的评估结果，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银源新安发的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132,551.60 万元。

根据经纬资产评估出具的《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经纬评报字（2013）第 084 号），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银源新安发采矿权的评估情况如下：

#### （1）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煤矿为正常生产矿山，矿产资源储量已经国土资源部备案，矿产资源储量开发利用条件具备，可以收集到评估技术经济参数指标。委托评估的采矿权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并能被测算，其未来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条件基本具备，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规定的矿业权评估方法及适用条件，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

#### （2）主要评估参数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评审备案的保有煤炭资源储量为（122b）+（333）3,959.00 万吨；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保有煤炭资源储量为（122b）+（333）量 3,942.00 万吨；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3,801.70 万吨；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为 1,865.70 万吨；生产规模 60.0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约 22.21 年，产品方案为原煤（肥煤），销售价格为 570.00 元/吨（不含税）；折现率为 9.5%。

#### （3）评估结果

根据经纬资产评估的评估结果，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银源新安发的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132,551.60 万元。

### （四）银源华强

#### 1、股东权益价值评估

##### （1）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令、法规，遵循独立、客观、科学的工作原则和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公开市场原则等有关经济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现行市场价格标准，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

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进行了验证。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 (2) 评估结果

### A、资产基础法

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230,273.82 万元，总负债 12,937.49 万元，净资产为 217,336.33 万元，净资产增值 187,379.60 万元，增值率 625.50%。全部权益价值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7,997.46	8,153.19	155.73	1.95%
非流动资产	34,896.76	222,120.63	187,223.87	536.51%
固定资产	20,310.16	21,520.52	1,210.36	5.96%
无形资产	13,801.69	200,276.22	186,474.53	1,35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4.91	323.88	-461.03	-58.74%
<b>资产总计</b>	<b>42,894.22</b>	<b>230,273.82</b>	<b>187,379.60</b>	<b>436.84%</b>
流动负债	4,390.43	4,390.43	--	--
非流动负债	8,547.06	8,547.06	--	--
<b>负债合计</b>	<b>12,937.49</b>	<b>12,937.49</b>	<b>--</b>	<b>--</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29,956.73</b>	<b>217,336.33</b>	<b>187,379.60</b>	<b>625.50%</b>

### B、收益法

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条件下，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29,956.73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7,700.00 万元（取整），增值额为 187,743.27 万元，增值率为 626.71%。

### C、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是以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基准日公允价值为基础，其中的采矿权价值，由委托方另行委托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采矿权单独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经纬评报字（2013）第 087 号《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采矿权评估值为 200,276.22 万元、评估对象为采矿权、评估方法为收益现值法），因此该结果是被评估企业基准日现状以及未来采矿收益的综合体现。

同时，本次评估也采用收益法进行验证，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为 363.67 万元，差异率 0.17%，表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是合理的。因此本次评估结果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综上，经折算，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 49% 股权价值为 106,494.80 万元。

## 2、采矿权评估

根据经纬资产评估的评估结果，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银源华强的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200,276.22 万元。

根据经纬资产评估出具的《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经纬评报字（2013）第 087 号），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银源华强采矿权的评估情况如下：

### （1）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煤矿为正常生产矿山，矿产资源储量已经国土资源部备案，矿产资源储量开发利用条件具备，可以收集到评估技术经济参数指标。委托评估的采矿权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并能被测算，其未来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条件基本具备，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规定的矿业权评估方法及适用条件，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

### （2）主要评估参数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评审备案的保有煤炭资源储量为（111b）+（333）6,661.00 万吨；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保有煤炭资源储量为（122b）+（333）量 6,645.01 万吨；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6,331.21 万吨；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为 3,949.74 万吨；生产规模 60.0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约 47.02 年，产品方案为原煤（肥煤+焦煤），销售价格为 685.00 元/吨（不含税）；折现率为 9.5%。

### （3）评估结果

根据经纬资产评估的评估结果，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银源华强的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200,276.22 万元。

## （五）银源兴庆

### 1、股东权益价值评估

#### （1）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令、法规，遵循独立、客观、科学的工作原则和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公开市场原则等有关经济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现行市场价格标准，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进行了验证。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 （2）评估结果

##### A、资产基础法

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343,449.04 万元，总负债 49,454.41 万元，净资产为 293,994.64 万元，净资产增值 249,240.72 万元，增值率 556.91%。全部权益价值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448.97	4,749.10	300.13	6.75%
非流动资产	89,759.35	338,699.94	248,940.59	277.34%
固定资产	33,043.78	40,711.55	7,667.78	23.20%
在建工程	18,010.33	18,010.33	--	--
无形资产	37,775.25	279,907.43	242,132.18	640.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0.00	70.64	-859.36	-92.40%
<b>资产总计</b>	<b>94,208.32</b>	<b>343,449.04</b>	<b>249,240.72</b>	<b>264.56%</b>
流动负债	25,617.01	25,617.01	--	--
非流动负债	23,837.40	23,837.40	--	--
<b>负债合计</b>	<b>49,454.41</b>	<b>49,454.41</b>	<b>--</b>	<b>--</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44,753.92</b>	<b>293,994.64</b>	<b>249,240.72</b>	<b>556.91%</b>

##### B、收益法

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条件下，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44,753.92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96,000.00 万元（取整），增值额为 251,246.08 万元，增值率为 561.39%。

## C、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是以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基准日公允价值为基础，其中的采矿权价值，由委托方另行委托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采矿权单独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经纬评报字（2013）第 083 号《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采矿权评估值为 279,907.43 万元、评估对象为采矿权、评估方法为收益现值法），因此该结果是被评估企业基准日现状以及未来采矿收益的综合体现。

本次评估时采用收益法进行了验证，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为 2,005.36 万元，差异率 0.68%，表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是合理的。

综上，经折算，马百明、马海军及马瑞乙持有的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 44% 股权价值为 129,357.64 万元。

### 2、采矿权评估

根据经纬资产评估的评估结果，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银源兴庆的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279,907.43 万元。

根据经纬资产评估出具的《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经纬评报字（2013）第 083 号），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银源兴庆采矿权的评估情况如下：

#### （1）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属于重组整合的技改矿井，矿井的地质资源储量重新进行了勘查核实，编制了开发利用方案。委托评估的采矿权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并能被测算，其未来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各项资料齐全，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各项参数具备，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规定的采矿权评估方法及适用条件，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

#### （2）主要评估参数

截止评估基准日采矿权范围内保有煤炭资源储量 11,317.50 万吨；评估利用煤炭资源储量 10,392.00 万吨；可采储量 6,255.05 万吨；生产规模 90 万吨/年；储量备用系数 1.4；矿山服务年限 49.64 年；产品方案为原煤，产品不含税销售

价格 680.00 元/吨；折现率 9.5%。

### (3) 评估结果

根据经纬资产评估的评估结果，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银源兴庆的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279,907.43 万元。

## (六) 森达源煤业

### 1、股东权益价值评估

#### (1)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令、法规，遵循独立、客观、科学的工作原则和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公开市场原则等有关经济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现行市场价格标准，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进行了验证。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 (2) 评估结果

##### A、资产基础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249,867.18 万元，总负债 48,466.09 万元，净资产为 198,584.42 万元，净资产增值 81,032.14 万元，增值率 68.93%。全部权益价值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8,046.65	8,444.37	397.71	4.94%
非流动资产	157,971.71	238,606.14	80,634.43	51.04%
固定资产	29,713.80	29,330.81	-382.99	-1.29%
在建工程	9,307.99	9,307.99	--	--
无形资产	118,216.68	199,414.94	81,198.26	68.69%
长期待摊费用	364.93	358.42	-6.51	-1.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32	193.98	-174.33	-47.33%
<b>资产总计</b>	<b>166,018.37</b>	<b>247,050.51</b>	<b>81,032.14</b>	<b>48.81%</b>
流动负债	24,452.08	24,452.08	--	--
非流动负债	24,014.01	24,014.01	--	--
<b>负债合计</b>	<b>48,466.09</b>	<b>48,466.09</b>	<b>--</b>	<b>--</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117,552.28</b>	<b>198,584.42</b>	<b>81,032.14</b>	<b>68.93%</b>

## B、收益法

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条件下，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117,552.28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9,000.00 万元（取整），增值额为 81,447.72 万元，增值率为 69.29%。

## C、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是以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基准日公允价值为基础，其中的采矿权价值，由委托方另行委托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采矿权单独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经纬评报字（2013）第 082 号《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采矿权评估值为 199,357.66 万元、评估对象为采矿权、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因此该结果是被评估企业基准日现状以及未来采矿收益的综合体现。

同时，本次评估时也采用收益法进行了验证，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为 415.58 万元，差异率 0.21%，表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是合理的。因此本次评估结果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综上，经折算，石敬仁持有的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 49% 股权价值为 97,306.37 万元。

### 2、采矿权评估

根据经纬资产评估的评估结果，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森达源煤业的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199,357.66 万元。

根据经纬资产评估出具的《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经纬评报字（2013）第 082 号），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森达源煤业采矿权的评估情况如下：

#### （1）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煤矿为技改在建矿山，矿产资源储量已经国土资源部备案，矿产资源储量开发利用条件具备，矿山编制有开发利用初步设计，可以获得评估技术经济参数指标。委托评估的采矿权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并能



被测算，其未来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条件基本具备，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规定的矿业权评估方法及适用条件，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

### （2）主要评估参数

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评审备案的保有煤炭资源储量为 (111b) + (122b) + (333) 量 6,928.00 万吨；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保有煤炭资源储量为 (111b) + (122b) + (333) 量 6,900.15 万吨；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6,716.25 万吨；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为 4,021.65 万吨；生产规模 120.0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约 25.94 年（其中技改期 1.0 年，不满负荷生产期 2.0 年，满负荷生产期 22.94 年），产品方案为原煤，销售价格为 560.00 元/吨（不含税）；折现率为 9.5%。

### （3）评估结果

根据经纬资产评估的评估结果，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森达源煤业的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199,357.66 万元。

## 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3年4月2日，永泰能源与天星能源和自然人燕发旺、茹灵龙、闫守礼、吴靖宇、马百明、马瑞乙、马海军、石敬仁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附条件生效协议》；与永泰控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永泰控股承诺以现金方式出资10亿元人民币参与认购永泰能源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

###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为：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及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 / 配套融资	交易方式
天星能源	华瀛集广 49% 股权	3.41 亿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华瀛柏沟 49% 股权	4.61 亿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燕发旺	银源新安发 46.55% 股权	7.00 亿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茹灵龙	银源新安发 2.45% 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闫守礼	银源华强 26% 股权	10.64 亿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吴靖宇	银源华强 23% 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马百明	银源兴庆 24.4% 股权	12.57 亿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马瑞乙	银源兴庆 9.8% 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马海军	银源兴庆 9.8% 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石敬仁	森达源煤业 49% 股权	8.615 亿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小计	--	<b>46.845 亿元</b>	--
永泰控股		10.00 亿元	现金认购（配套融资）
合计	--	<b>56.845 亿元</b>	--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是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目标股权的预估值与评估价值的差异率及最终交易作价分别为：

标的公司	全部权益预估值（万元）	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与预估值的差异率	折合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万元）	交易作价（万元）
华瀛集广	69,700	70,022.15	0.46%	34,310.85	34,100
华瀛柏沟	94,200	95,289.78	1.16%	46,691.99	46,100
银源新安发	170,400	143,019.42	-16.07%	70,079.51	70,000
银源华强	249,000	217,336.33	-12.72%	106,494.80	106,400
银源兴庆	287,000	293,994.64	2.44%	129,357.64	125,700
森达源煤业	201,000	198,584.42	-1.20%	97,306.37	86,150
合计	<b>1,071,300</b>	<b>1,018,246.74</b>	<b>-4.95%</b>	<b>484,241.17</b>	<b>468,450</b>

根据《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预案》，同时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协议约定，最终交易标的价值以中天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准，按照中天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华瀛集广、华瀛柏沟、银源兴庆和森达源煤业评估后的净资产（含采矿权/探矿权）价值高于预案披露的预估值，交易作价不做调整；根据中天资产评估出具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评估报告书，银源新安发和银源华强评估后的净资产（含采矿权）价值分别低于预案披露的预估值 27,380.58 万元和 31,633.67 万元，交易作价也分别下降了 13,400 万元和 13,600 万元；本次交易的其他目标股权因评估价值高于预估值，交易价格未做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价格确定为 46.845 亿元，比预估的交易对价下调了 27,000 万元。

### 三、支付方式

根据永泰能源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协议》，永泰能源本次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的定价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永泰能源本次发行股份实际发行价格为准。永泰能源拟以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购买本次交易项下之标的股权的对价。交易对方本次具体可获永泰能源发行股份数额为最终交易价格除以本次发行价格。

根据永泰能源与永泰控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永泰控股本次以现金方式认购，在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现金认购验资前 1 工作日下午 5 点前，根据《缴款通知书》的相关规定将认购资金划入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永泰能源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附条件生效协议》约定标的股权应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完成发行后 30 日内完成交割，交割内容包括：

- 1、标的公司在原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东变更手续；
- 2、永泰能源已向交易对方发行了股份，且新发行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

## 五、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永泰能源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附条件生效协议》约定，双方同意，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产生的损益均由永泰能源承担或享有。

## 六、人员安置

由于本次交易为永泰能源收购下属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均由永泰能源控制并接管，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相关职工安置等问题。

##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生效条件：

-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
- (3) 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 八、违约责任

《附条件生效协议》约定，协议签署后，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均应依协议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其全部损失及费用。因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按照协议约定解除协议的，除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将已收取的守约方的款项及其他对价退还给守约方。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

“1、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合同或其项下任何陈述与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2、认购人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向发行人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3、除本合同约定外，认购人无法定事由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或拒绝在合同生效后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认购资金的，应赔偿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一）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二）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

（三）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四）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按时完成；

（五）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公司为永泰能源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分别为：华瀛集广 49% 股权、华瀛柏沟 49% 股权、银源新安发 49% 股权、银源华强 49% 股权、银源兴庆 44% 股权和森达源煤业 49% 股权。上述公司均从事原煤开采、煤炭洗选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和《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指出：大力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大型企业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有序开发利用煤炭资源，有效保护矿区生态环境。通过兼并重组，全国煤矿企业数量控制在 4,000 家以内，平均规模提高到 100 万吨/年以上。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煤炭业务一直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兼并重组整合进程中，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如下环境影响批复，同意标的公司按各自兼并重组整合方案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的前提下，实施建设。

文号	批复
晋环函[2010]1632号	关于《山西灵石天聚集广煤业有限公司60万t/a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晋环函[2010]1439号	关于《山西灵石天聚柏沟煤业有限公司60万t/a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晋环函[2010]1195号	关于《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0.6M万t/a矿井(9#煤)兼并重组整合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晋环函[2012]1240号	关于《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45万t/a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晋环函[2011]1248号	关于《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90万t/a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晋环函[2011]1829号	关于《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120万吨/年煤矿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注：山西灵石天聚集广煤业有限公司为华瀛集广兼并重组整合期间暂用名，山西灵石天聚柏沟煤业有限公司为华瀛柏沟兼并重组整合期间暂用名。

报告期内，本次交易标的遵守国家和山西省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环保事故。

2013年4月1日，灵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和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013年3月21日，沁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各标的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各标的公司均系依据山西省有关政府文件，经过相关煤矿资源整合、兼并重组而组成，各标的公司继续使用改制、重组前公司所属之土地。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发《关于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山西省矿业存量土地整合利用指导意见的通知》（晋政办发[2011]72号），对于用地报批，采取整体审批的方式。

2013年2月5日，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晋国土资函[2013]104号《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灵石县矿业存量土地整合利用实施方案的批复》（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灵石县人民政府呈报的《灵石县煤矿矿业存量土地整合利用实施方案》，同意灵石县煤矿兼并重组后保留的华瀛集广等37个煤矿使用矿业存量土地整合利用建设用地周转指标。

根据该《实施方案的批复》，华瀛集广规划总面积为8.2905公顷，其中存量建设用地5.1475公顷，需新增建设用地3.1430公顷；华瀛柏沟规划总面积为9.3010公顷，其中存量建设用地3.0779公顷，需新增建设用地4.2231公顷；银源新安发规划总面积为6.8293公顷，其中存量建设用地1.4722公顷，需新增建设用地5.3571公顷；银源华强规划总面积5.9447公顷，其中存量建设用地4.3266公顷，需新增建设用地1.6181公顷；银源兴庆规划总面积17.9249公顷，其中存量建设用地10.1120公顷，需新增建设用地7.8129公顷。

目前，华瀛集广、华瀛柏沟、银源新安发、银源华强、银源兴庆土地尚待灵石县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国有土地征收转让程序，待该等转让程序履行完毕，方可进行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工作。华瀛集广、华瀛柏沟、银源新安发、银源华强、银源兴庆目前对矿山土地的使用不受影响。

森达源煤业所使用的集体土地系由其兼并重组整合的煤矿由乡镇企业改制前以乡镇企业的身份取得，所拥有的集体土地使用证系经沁源县人民政府、沁源县国土资源局颁发，批准用途为煤矿用地，实际使用用途与批准用途一致。

森达源煤业已于2011年8月向沁源县人民政府提交《关于矿井兼并重组整合后用地的申请》，申请规划建设用地144,750平方米，其中，已包括座落于王陶乡葫芦沟村凉芦滩29,034平方米土地。2011年12月，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沁源县矿业存量土地整合利用方案的批复》（晋国土资函（2011）1015号）对上述用地方案作出批复。此外，2012年2月，森达源煤业向沁源县人民政府提交《关于矿业用地申请》，申请规划建设用地83,639平方米，其中，已包括座落于王陶乡王陶村郭家坪27,721平方米土地。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各标的公司未因土地的权属性质产生争议或引发纠纷。

####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为永泰能源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故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下的经营者集中，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 **(二) 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对照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股票上市条件的如下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具备股票继续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1、股票已公开发行人（公司股票于 1998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伍仟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224,766.93 万元）；

3、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即社会公众股的比例为 64.50%）；

4、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三)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交易定价，参考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天资产评估出具的《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均高于本次交易作价，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永泰能源董事会提出方案，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整个交易过程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永泰能源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的最



终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原则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永泰能源控股 51%的子公司其他少数股权，目标公司股权、资产权属纠纷，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永泰能源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国家对煤炭行业整合与重组的鼓励政策，本次交易完成后，永泰能源可以进一步提高综合竞争力，并有助于其发挥后续的规模效应优势，降低管理成本，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永泰能源继续大幅增加了拥有焦煤资源储量的权益，公司整体规模和实力将进一步提高，通过积极的财务管理，有效的内控制度，完备的人员调配，将更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永泰能源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永泰能源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第十条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 (一) 交易价格合理性分析

标的公司	账面净资产价值(万元)	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万元)	评估增值率(%)	目标股权折合评估价值(万元)	交易作价(万元)
华瀛集广	8,492.33	70,022.15	724.53	34,310.85	34,100
华瀛柏沟	3,896.41	95,289.78	2,345.58	46,691.99	46,100
银源新安发	26,244.64	143,019.42	444.95	70,079.51	70,000
银源华强	29,956.73	217,336.33	625.50	106,494.80	106,400
银源兴庆	44,753.92	293,994.64	556.91	129,357.64	125,700
森达源煤业	117,552.28	198,584.42	68.93	97,306.37	86,150
<b>合计</b>	<b>230,688.39</b>	<b>1,018,246.74</b>	<b>341.39</b>	<b>--</b>	<b>468,450</b>

根据江苏中天出具的《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合计为230,688.39万元，资产基础法下全部权益评估值1,018,246.74万元，增值率341.39%；收益法下全部权益评估值1,021,600.00万元，增值率342.85%。本次交易最终以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结果作为作价的参考依据。

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率是在合理误差范围内的。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资产基础法是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账面记录的资产、负债为出发点，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

出于谨慎性原则，我们认为资产基础法的结论应该更切合永泰能源的实际情况。

华瀛柏沟评估增值率高达2,345.58%，原因是：虽然采矿权价值增值率283.01%，总资产评估增值率103.63%，但由于其账面净资产额较低，致使其净资产评估增值率明显提高。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5,983.69	5,983.69	--	--
非流动资产	82,204.41	173,597.78	91,393.37	111.18%

长期股权投资	9,200.00	6,935.62	-2,264.38	-24.61%
固定资产	4,360.64	5,721.86	1,361.22	31.22%
在建工程	36,024.13	36,024.13	--	--
无形资产	32,612.88	124,909.41	92,296.53	283.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6	6.76	--	--
<b>资产总计</b>	<b>88,188.10</b>	<b>179,581.47</b>	<b>91,393.37</b>	<b>103.63%</b>
流动负债	59,084.85	59,084.85	--	--
非流动负债	25,206.84	25,206.84	--	--
<b>负债合计</b>	<b>84,291.69</b>	<b>84,291.69</b>	<b>--</b>	<b>--</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3,896.41</b>	<b>95,289.78</b>	<b>91,393.37</b>	<b>2,345.58%</b>

同样，华赢集广也存在类似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价格作价依据合理，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相对谨慎，未损害永泰能源中小股东利益。

## （二）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之核查意见结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以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交易作价均低于评估值，定价公允、合理，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四、本次交易资产评估的合理性之核查意见

### （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上两家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之间除委托受托评估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 （二）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三）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和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

法，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 （四）本次交易评估的合理性之核查意见结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资产评估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采矿权评估的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购买方和出售方除由于本次资产评估、采矿权评估而形成的委托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可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相应评估资格，业务经验较为丰富，评估师依据相关准则实施了评估程序，上述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标的资产定价合理，评估结果能反映标的股权的公允价值。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影响之核查意见

根据正源和信出具的鲁正信专字（2013）第 0018 号《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 2013 年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3 年盈利预测数据	2012 年备考合并数据	2012 年合并数
营业收入	967,326.27	771,832.98	771,832.98
净利润	163,289.20	114,816.49	119,25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269.49	97,522.20	98,788.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018	0.4443	0.5761

根据发生的经济业务收入、成本与费用配比一致的原则，参考了拟收购标的 2012 年度业经正源和信审计的经营业绩，依据公司 2013 年的生产计划、营销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已签订的销售合同、薪酬政策等其他有关资料以及市场情况，永泰能源编制了 2013 年度盈利预测，正源和信对盈利预测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上表显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华瀛集广、华瀛柏沟、银源新安发、银源华强、银源兴庆和森达源煤业少数股东权益，永泰能源 2013 年盈利预测数据与 2012 年备考盈利数据相比有很大提高，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 2012 年备考合并数据 97,522.20 万元增加至 2013 年盈

利预测数据 135,269.49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由 2012 年备考合并数据 0.4443 元/股增加至 2013 年盈利预测数据 0.6018 元/股，提升了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总体而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整体主营业务实力将得到继续提升，盈利能力也将随之有所增强。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之核查意见结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永泰能源的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 六、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核查意见

###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华瀛集广 51% 股权、华瀛柏沟 51% 股权、银源新安发 51% 股权、银源华强 51% 股权、银源兴庆 51% 股权、森达源煤业 51% 股权（公司直接持有康伟集团 65% 股权，康伟集团直接持有森达源煤业 51% 股权），已分别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业务范围产生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瀛集广、华瀛柏沟、银源新安发、银源华强和银源兴庆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直接持有森达源煤业 49% 股权，并通过子公司康伟集团间接持有其 51% 股权。通过本次交易，永泰能源利用自身上市公司的资本平台优势，继续大幅增加所拥有的焦煤权益产能，提升了下属公司的管理、人员配置效率，提升了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永泰能源控制的煤矿企业资源储量及产能情况（单位：万吨、%）

地区/煤矿	年产能	煤种	保有储量	控股比例	权益年产能
华瀛荡荡岭	60	焦煤	2,543.00	100	60.00
华瀛冯家坛	45	焦煤	1,622.00	100	45.00
华瀛金泰源	90	焦煤	7,587.00	90	81.00
华瀛孙义	60	焦煤	3,238.00	100	60.00
华瀛集广	60	焦煤	3,048.00	100	60.00
华瀛柏沟	60	焦煤	4,398.00	100	60.00
银源安苑	60	焦煤	2,987.00	100	60.00

银源新生	60	焦煤	3,217.00	100	60.00
银源新安发	60	焦煤	3,959.00	100	60.00
银源华强	60	焦煤	6,661.00	100	60.00
银源兴庆	90	肥煤	11,317.50	95	85.50
康伟孟子峪	60	焦煤	2,144.00	65	39.00
康伟南山	90	焦煤	8,004.00	65	58.50
森达源煤业	120	焦煤	6,928.00	82.15	98.58
<b>山西-合计</b>	<b>975</b>	--	<b>67,653.50</b>	--	<b>887.58</b>
双安矿	120	焦煤	4,456.00	<b>100</b>	120.00
<b>新疆-合计</b>	<b>120</b>	--	<b>4,456.00</b>	--	<b>120.00</b>
亿华矿业	600	优质动力煤	114,453	<b>70</b>	420
<b>陕西-合计</b>	<b>600</b>	--	<b>114,453</b>	--	<b>420</b>
<b>合计</b>	<b>1,695</b>	--	<b>186,562.50</b>	--	<b>1,427.58</b>

本次发行完成后，永泰能源拥有稀缺煤种焦煤的权益产能增加 216 万吨，为公司实现总体战略目标“自 2010 年起，未来 10 年内煤炭采选年产能达到 3,000 万吨以上规模”奠定坚实基础。

##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

参照本节“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部分的内容。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之核查意见结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提高永泰能源行业地位，提升经营业绩，增强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能力，并且能够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七、关于交易合同约定的交易对价支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之核查意见

根据《附条件生效协议》，自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协议所涉及的受让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受让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有关股份登记至转让方名下的手续之日起 30 日内，转让方与受让方进行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附条件生效协议》，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均应依协议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其全部损失及费用。因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按照协议约定解除协议的，除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将已收取的守约方的款项及其他对价退还给守约方。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附条件生效协议》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永泰能源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 八、本次交易涉及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事项之核查意见

###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情形发生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广西、郭天舒夫妇。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目标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公司也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但本次配套融资向公司控股股东永泰控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因控股股东参与认购配套融资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本次交易是否形成同业竞争或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之核查意见结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

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因控股股东参与认购配套融资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标的公司对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相关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之核查意见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出具《业绩补偿承诺函》，承诺：根据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交易标的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华瀛集广、华瀛柏沟、银源新安发、银源华强、银源兴庆和森达源煤业2013年度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目标公司	财务指标	2013年盈利预测数据(万元)
华瀛集广	净利润	9,635.92
华瀛柏沟	净利润	9,163.60
银源新安发	净利润	14,215.57
银源华强	净利润	18,512.90
银源兴庆	净利润	16,773.41
森达源煤业	净利润	0

同时，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目标公司的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根据其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估算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评估对象	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所估算的净利润(万元)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华瀛集广	10,568.45	10,478.33	10,478.33
华瀛柏沟	9,362.81	15,889.72	15,889.72
银源新安发	15,849.24	15,849.24	15,849.24
银源华强	20,645.94	20,645.94	20,645.94
银源兴庆	17,899.82	30,520.56	30,520.56
森达源煤业	--	10,926.87	17,168.64

为保障永泰能源的利益，永泰控股作出如下承诺：若目标公司2013年至2015年三年间任一年经审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上述两个表格中盈利预测或估算的净利润数值较高者，永泰能源本次收购的股权对应的净利润



不足部分将由永泰控股以现金方式向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先行补偿赔付，然后永泰控股再向相关转让方追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永泰控股关于本次交易的上述盈利补偿的承诺充分保障了永泰能源的利益，不会损害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补偿安排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及结论

### 一、安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 (一) 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证监会的相关内部审核的法律法规，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项目审核的主要流程如下：一是项目组现场了解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立项申请报告；二是本独立财务顾问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下属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立项评审会，判断项目风险，对存在的问题予以提示和论证，并进行立项表决；三是本独立财务顾问质量控制部进行项目审核；四是本独立财务顾问质量控制部对申报交易所、证监会的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审核；五是本独立财务顾问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下属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参会内核委员就申报交易所和证监会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查阅申报文件中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提出内核反馈意见，并对永泰能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内核进行表决；六是本独立财务顾问质量控制部汇总内核委员的内核反馈意见，将内核反馈意见汇总反馈给项目组；七是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汇总进行答复并反馈给质量控制部和参会内核委员，并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修改。根据上述审核程序，永泰能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项目的具体审核流程如下：

#### 1、项目立项

项目组对永泰能源进行尽职调查，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向本独立财务顾问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2013 年 3 月 18 日，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 2013 年度第 3 次会议，对永泰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项目进行立项审核。参会委员对永泰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项目立项申请材料进行了审议，经统计表决结果，本项目立项获得通过。

#### 2、质量控制部审核

安信证券质量控制部根据相关内核工作管理办法对永泰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项目进行跟踪，对项目质量实施监控。

### (1) 对预案的审核

在报送上交所预案等文件前，项目组向公司内核委员会提出内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委派刘雁冰同志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等。项目组对上述质量控制部提出的问题和意见逐一进行了书面回复和反馈，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

### (2) 对全套申报文件的审核

在全套申报文件制作完成后，项目组向公司内核委员会提出内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委派刘雁冰同志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等。项目组对上述质量控制部提出的问题和意见逐一进行了书面回复和反馈，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

## 3、内核委员会审核

### (1) 对预案的审核

针对永泰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内容，安信证券内核委员会于2013年3月22日9点在深圳市福田区安联大厦35楼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会议室召开内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本次预案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合规性，就项目存在的一些重点问题进行了一一询问，同时，就预案文件也提出了修改意见。项目组已将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和修改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分析，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内核委员，并在预案文件中作出修订。

### (2) 对全套申报文件的审核

针对永泰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全套申请文件，安信证券内核委员会于2013年4月17日15点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安联大厦35楼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会议室召开内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全套申请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合规性，就项目存在的一些重点问题进行了一一询问，同时，就申报文件也提出了修改意见。项目组已将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和修改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分析，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内核委员，并在申报文件中作出修订。

## (二) 内部审核意见

安信证券内核工作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基础上，讨论认为：

1、永泰能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同意就《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将核查意见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

##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受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永泰能源董事会编制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相关材料进行核查，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结论如下：

（一）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二）《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完成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刘桂恒  
刘桂恒

项目主办人: 张宜霖      杨肖璇  
张宜霖                      杨肖璇

内核负责人: 王时中  
王时中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马益平  
马益平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牛冠兴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3年4月17日

